



Bright Future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应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每年年末客户单位计提本公司外派人员全年奖金，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5,088.24万元、4,637.7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60.62%、54.27%；应付职工薪酬6,852.36万元、5,686.6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86.70%、90.07%。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或广西区内的大型企业，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及时支付职工薪酬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一）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广西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亦不例外。整个南宁地区有73家人力资源公司，竞争较为激烈，比如前程无忧、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竞争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拥有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公司主要依靠在国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依托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与研究中心、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等一流学术机构的技术支持，依靠北上广深等地联盟企业的业务协作，规范运作、快速发展。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二）内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作为人力资源连锁服务企业，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人力资源经营且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力资源的吸纳和培养将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公司将对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管理人士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频繁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员工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员工的人工成本也是公司最主要的支出。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以广西南宁为例，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2 年的 1,000 元上升至目前的 1,400 元，上涨了 40%。人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将激励员工提高效率，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果公司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

三、业务风险

（一）业务集中的风险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广西地区。如果广西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中国人寿、银行、邮政等大

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7%、56.66% 和 48.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该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 57%、43%、30%，虽然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但若失去该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派遣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人才服务机构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它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上月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2013 年 12 月 20 日，人社部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规定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业务的开展，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下降。

（三）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虽然派遣、外包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外包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在派遣、外包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文皓直接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通过持有贝福集团 61.182% 的股权，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周文皓合计控制公司 8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15 家分子公司的股份公司。公司总体经营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网点的持续增加，公司管理层如未能适时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分子公司的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

虽然公司从未发生因年检无法通过而无法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事件，但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一定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上升的时候，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联系，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而公司所处中西部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则相对落后。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在不同地区均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如每年春节前及春节期间，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都较少关注招聘市场，会导致该期间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相比其他月份较低。但春节过后的务工大潮，和每年七、八月份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又是一年当中开展业务和储备人才的最好时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9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四、同业竞争情况.....	9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2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8
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简表.....	199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9
第六节 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锦绣前程有限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 锦绣前程股份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贝福集团	指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公司	指	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培训学校	指	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股东大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发改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人社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南宁市工商局	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	指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人力资源	指	人的知识、技能、体力等各种能力的总和
劳务派遣	指	又称劳动派遣、劳动力租赁，是指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由派遣劳工向要派企业给付劳务，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劳动力给

		付的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之间，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是劳动力的雇佣和使用分离
劳务外包	指	指用人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便更经济、有效的解决组织内部的相关工作，实现效率最大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
社会保险	指	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安全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PAMS	指	产品开发项目即岗位测评分析项目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振兴路89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A603号

电话：0771-5856688

传真：0771-2750066

邮编：530000

电子邮箱：jxqcHR@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宗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范围：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

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限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能源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

组织机构代码：7997027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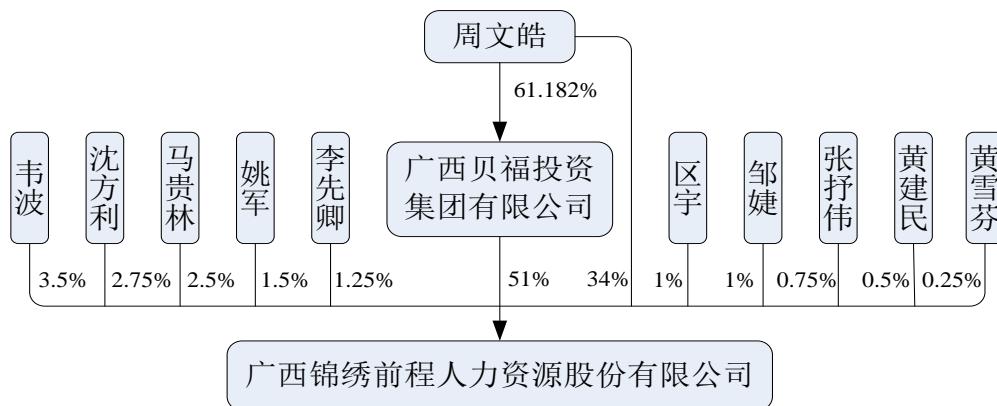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挂牌之日公司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挂牌之日可解 除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法人股东	否	0
2	周文皓	6,800,000	34.00	自然人股东	否	0
3	韦波	700,000	3.50	自然人股东	否	0
4	沈方利	550,000	2.75	自然人股东	否	0
5	马贵林	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否	0

6	姚军	30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否	0
7	李先卿	250,000	1.25	自然人股东	否	0
8	区宇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0
9	邹婕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0
10	张抒伟	150,000	0.75	自然人股东	否	0
11	黄建民	1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否	0
12	黄雪芬	50,0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贝福集团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文皓直接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并且周文皓持有贝福集团 61.182%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周文皓控制公司 8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可以认定周文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贝福集团

公司名称：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栋 2305 号房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周佳咏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广告业、餐饮业、酒店业、医药业、矿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保险、金融等国家专项规定的服务）；网络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周文皓

周文皓，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历任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学院、织金县一中英语教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广西北海中通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广控集团北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联欧酒店人事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北海国发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西西北生药业集团总裁助理兼人力中心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控股股东贝福集团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享有一般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并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股东享有依法分配税后利润的权利，自设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没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周文皓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四)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 1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法人股东	否
2	周文皓	6,800,000	34.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韦波	700,000	3.50	自然人股东	否
4	沈方利	550,000	2.75	自然人股东	否
5	马贵林	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否
6	姚军	30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否
7	李先卿	250,000	1.25	自然人股东	否
8	区宇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9	邹婕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张抒伟	150,000	0.75	自然人股东	否
11	黄建民	1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黄雪芬	50,0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1 名法人股东，11 名自然人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文皓持有法人股东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182% 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桂）名预核私字[2007]第13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名称。

2007年2月20日，周文皓、杨倩、韦序召开股东会并讨论通过《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章程》。依据上述章程，锦绣前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文皓认缴出资120万元；杨倩认缴出资50万元；韦序认缴出资30万元。

2007年2月27日，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周文皓、杨倩、韦序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中和会师验字[2007]247号）。截至2007年2月27日，锦绣前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

2007年3月9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了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519675。

锦绣前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皓	120.00	30.00	60.00
2	杨倩	50.00	12.50	25.00
3	韦序	30.00	7.50	15.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二) 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4月2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将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2007年4月27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519675。

（三）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7年7月2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南宁市友爱路22号振宁大厦一层128号商铺”。

2007年7月10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519675。

（四）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1月1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将锦绣前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信息培训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2007年11月23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519675。

（五）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3月8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文皓转让有限公司28%股权给刘鹏翰，杨倩转让12%股权给刘鹏翰，杨倩转让13%股权给马贵林，韦序转让7%股权给马贵林；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9层0931C号房”；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

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从事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培训及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2008 年 3 月 8 日，周文皓与刘鹏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文皓转让 28% 股权给刘鹏翰的有关事宜；杨倩与刘鹏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倩转让 12% 股权给刘鹏翰的有关事宜；杨倩与马贵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倩转让 13% 股权给马贵林的有关事宜；韦序与马贵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韦序转让 7% 股权给马贵林的有关事宜。

2008 年 4 月 23 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501002000292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鹏翰	80.00	20.00	40.00
2	周文皓	64.00	16.00	32.00
3	马贵林	40.00	10.00	20.00
4	韦序	16.00	4.00	8.00
合计		200.00	50.00	100.00

（六）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3 月 3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鹏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周文皓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马贵林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韦序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3 日，南宁桦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出具《验资报告》（桦林设验字[2009]30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2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鹏翰	80.00	80.00	40.00
2	周文皓	64.00	64.00	32.00
3	马贵林	40.00	40.00	20.00
4	韦序	16.00	16.00	8.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七）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5月31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培训及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2009年6月9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八）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9年8月20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19层B2号”。

2009年9月3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九）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鹏翰将所持有的有

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周文皓，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韦序，马贵林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刘鹏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刘鹏翰与周文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翰转让 20% 股权给周文皓的有关事宜；刘鹏翰与韦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翰转让 20% 股权给韦序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皓	104.00	104.00	52.00
2	韦序	56.00	56.00	28.00
3	马贵林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十）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29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2010 年 6 月 9 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一）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住所

2011 年 7 月 18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文皓转让有限公司 52% 股权给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韦序、马贵林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20 层 C2 号房”。

2011年7月18日，周文皓与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文皓转让52%股权给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2011年8月19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501002000292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52.00
2	韦序	56.00	56.00	28.00
3	马贵林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十二)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3年5月28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2013年2月4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三)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7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

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劳动事务代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2013 年 6 月 6 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四）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3 月 4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

2014 年 3 月 6 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五）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9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南宁市高新区振兴路 89 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 A603 号房”。

2014 年 9 月 18 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六)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3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1日）。

2014年11月4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十七)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2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韦序转让有限公司28%股权给韦波，贝福集团和马贵林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3日，韦序与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韦序转让28%股权给韦波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	104.00	52.00
2	韦波	56.00	56.00	28.00
3	马贵林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十八)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增加股东。

2014年12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有限公司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桂验字[2014]第00023号）。截至2014年12月26日，锦绣前程有限已收到新老股东贝福集团、周文皓、韦波、马贵林、沈方利、姚军、李先卿、区宇、邹婕、张抒伟、黄建民、黄雪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31日，锦绣前程有限取得了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本次增资完成后，锦绣前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2	周文皓	680.00	680.00	34.00
3	韦波	70.00	70.00	3.50
4	沈方利	55.00	55.00	2.75
5	马贵林	50.00	50.00	2.50
6	姚军	30.00	30.00	1.50
7	李先卿	25.00	25.00	1.25
8	区宇	20.00	20.00	1.00
9	邹婕	20.00	20.00	1.00
10	张抒伟	15.00	15.00	0.75
11	黄建民	10.00	10.00	0.50
12	黄雪芬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十九）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0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9-00010号），锦绣前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727,909.55 元。锦绣前程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9205 的比例折成 **2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计入股本的 1,727,90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3 日，锦绣前程有限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5 年 2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4 日，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28 日，锦绣前程股份取得南宁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100200029294。

(二十)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25 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限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3日，锦绣前程股份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二十一）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14日，锦绣前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2016年11月17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限期至2017年10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3日，锦绣前程股份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00200029294。

（二十二）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能源科技技术服务”。

2015年7月16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外）；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服务项目（以上项目有效期

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国内劳务外包（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服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限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受移动公司委托代理、承包、承办、代办移动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委托对集邮票品的加工、包装和检验；接受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通讯产品的销售、服务，通信设备维护，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有限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能源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以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9 层 A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韦源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房屋维修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注册号	4501002000799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物业服务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物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韦源德	80	50	40
2	陆雄志	60	0	30
3	王道敏	60	0	30
	合计	200	50	100

上述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已经南宁市杰银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杰银瑞会师验字(2009)026号《验资报告》，韦源德上述出资以货币方式缴纳。

2、2011年7月4日，物业服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50万元：韦源德在2011年7月11日前以货币缴纳30万元，陆雄志于2011年7月11日前缴纳60万元，王道敏于2011年7月11日前缴纳60万元。

上述股东缴纳实收资本的情况已经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嘉诚会师验字(2011)第44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股东已于2011年7月11日前缴纳出资合计150万元。

上述实收资本增加后，物业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韦源德	80	80	40
2	陆雄志	60	60	30
3	王道敏	60	60	30
	合计	200	200	100

3、2011年7月18日，物业服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韦源德将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40%股权转让给贝福集团，王道敏、陆雄志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道敏将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11%股权转让给贝福集团，韦源德、陆雄志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29日，物业服务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物业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2	102	51
2	陆雄志	60	60	30
3	王道敏	38	38	19
	合计	200	200	100

4、2014年3月30日，物业服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陆雄志将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30%股权转让给锦绣前程有限，贝福集团、王道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10日，锦绣前程有限与陆雄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绣前程有限购买陆雄志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30%股权的有关事宜。

2014年4月18日，物业服务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业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福集团	102	102	51
2	锦绣前程有限	60	60	30
3	王道敏	38	38	19
	合计	200	200	100

5、2014年11月19日，锦绣前程与贝福集团、王道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51%股权，向王道敏购买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9%股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物业服务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1月17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桂审字[2014]第0012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物业服务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310,742.74元。锦绣前程有限与贝福集团、王道敏依据该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即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559,550.29元，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75,214.76元。

2014年11月25日，锦绣前程有限向贝福集团、王道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物业服务公司相应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业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绣前程有限	180	180	90
2	王道敏	20	20	10
	合计	200	200	100

(二) 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住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皓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操作员、营业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维修电工、焊工短期培训。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号	北市民证字第 0610140 号

鉴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北海培训学校注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周文皓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姚军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沈方利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李先卿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黄雪芬	董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黄宗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张抒伟	董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苏信容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廖常青	监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黄海叶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均由创立大会产生。

周文皓，董事长，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

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姚军，董事兼总经理，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8年2月，历任陕西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合成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技师、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4年8月，历任英国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员、主任审核员；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0QMS-LA；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上海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专职咨询顾问、营运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总经理、咨询总监、培训总监、发展中心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兼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沈方利，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广西血液中心会计；2000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柳州市东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先卿，董事兼副总经理，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北生集团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团购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联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外联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雪芬，董事，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伯乐仕虎门呈报站猎头顾问；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猎头顾问；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猎头事业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

黄宗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公司讲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我爱我家房屋租赁置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百色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抒伟，董事，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接力出版社世纪传媒公司剪辑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兴韬代理房地产经纪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办主任、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兼任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苏信容，监事会主席，女，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广西电信宜州分公司；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二次开发部经理、外包中心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及外包中心总经理。

廖常青，监事，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贵州航空高级中学教师；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南宁市机场学校教师；2001年5月至今，任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教师；2015年2月至今，兼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海叶，职工代表监事，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广西半闲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5月2015年2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前台文员、梧州客服主管、猎头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机要员；2014年12月至今，兼任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兼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姚军，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李先卿，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黄宗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沈方利，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72.88	8,530.18	8,394.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4.88	2,216.56	49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2.96	2,184.62	368.81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9	1.8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74.42	96.99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1.05
速动比率(倍)	1.22	1.07	1.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3.60	73,405.86	60,999.83
净利润(万元)	48.32	169.28	12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4	134.34	1,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1	168.27	12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3	45.98	93.19
毛利率(%)	2.56	1.95	1.68
净资产收益率(%)	2.19	30.81	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	10.55	4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7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31	15.09	10.9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385.31	-2,384,175.69	4,835,34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2	2.4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永丽

项目小组成员：黄永丽、李宝、褚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安华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71-5515319

传 真：0771-5511887

签字律师：袁公章、黎中利、廖平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宁光美、黎程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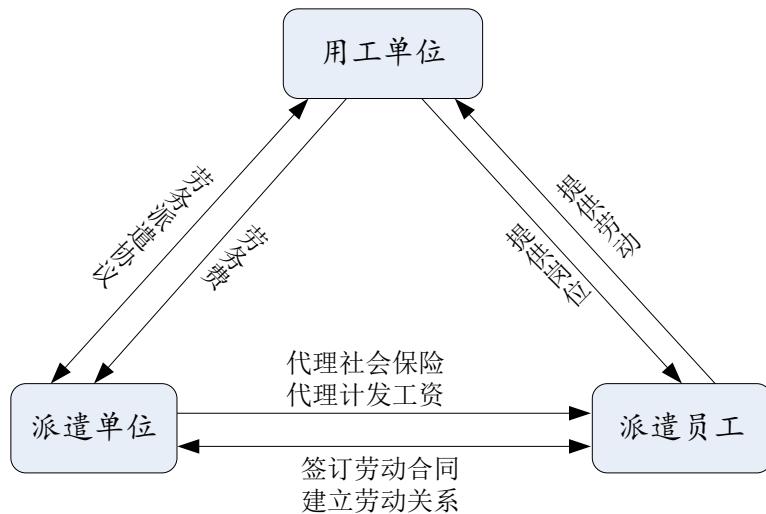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1、劳务派遣

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是指根据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同时对员工提供人事行政、劳资福利、后勤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公司提供的派遣劳务具体包括人员聘用、档案转接、员工工资、奖金的统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的建立及缴纳、五险申报及劳动争议处理。劳务派遣业务为客户有效的节约成本，使其组织简约化，更加专注自身的核心业务，具体来看，主要分为三类：

(1) 长期性、辅助性岗位派遣

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府、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类岗位；

(2) 短期性、临时性岗位派遣

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建筑装饰业和宾馆酒店业，派遣人员主要包括商超促销、酒店宴会、季节性农业研究机构、季节性食品加工、建筑类技术工、装饰类技术工等；

(3) 替代性岗位派遣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2、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指用人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来完成，以便更经济、有效的解决组织内部的相关工作，实现效率最大化。现阶段，公司提供的外包业务主要为物业外包、通信行业市场类业务外包、生产辅助过程外包及其他。

2013年12月20日，人社部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派遣岗位的性质及派遣员工的数量做出了明确规定。为持续规范的开展业务，公司邀请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的相关人员对该规定进行了解读，并与公司重要的派遣业务客户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由于公司承担的风险及业务的复杂程度不同，劳务外包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劳务派遣。因此，公司未来将提高对劳务外包的投入，加大劳务外包的开展力度。

3、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就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交由人力资源公司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总体而言，人事代理渗透到企业内部的所有人事业务，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制度设计与创新、流程整合、员工满意度调查、薪资调查及方案设计、培训工作、劳动仲裁、员工

关系、企业文化设计等方方面面。公司人事代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代发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 (2) 代办员工的录用、调档、退工手续、社保开户变更手续、年检手续、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 (3) 代办人才引进、居住证、就业证手续；
- (4) 代理户口挂靠及档案委托管理相关人事手续；
- (5) 提供人事政策、法规咨询、调解劳动争议等；
- (6) 调查员工满意度、调查薪资、拟定岗位描述。

4、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由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与企业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到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应用科学的方法找出企业经营战略和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方案；当企业接受改进方案后，咨询师负责为企业培训人员，帮助指导企业实施改进方案。

公司在北部湾经济特区的石油、钢铁、能源、林浆纸、电子信息、轻工食品、港口物流等行业开发了战略管理等六大产品，具体如下：



5、招聘服务

公司的招聘服务分为猎头与人才招聘两大业务板块。

(1) 猎头

猎头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关键岗位的高端人才配置服务，即在对客户的职位需求进行专业分析后，通过专业的人才寻访渠道搜寻符合职位要求的人选，再经过背景调查分析和专业的人才评价技术筛选后，推荐给客户面试，直至人才正式录用，并继续跟进入选入职后的工作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展猎头业务，以为客户寻找专业优秀合适的人才为服务宗旨，专注于通信、房地产、医药、金融行业的猎聘服务。

(2) 人才招聘

人才招聘服务是指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机构合作，人力资源机构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岗位要求进行严格筛选。应聘人员经人力资源机构初试合格后再到用人单位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录用人员上岗，从而解决企业招聘难的问题。

公司的人才招聘服务渠道广泛，包括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现场招聘会、各乡（镇）设点招聘、人才就业中心推荐等，并同广西各大中专、技工院校等 33 家单位，中华英才网、前程无忧网等 38 家网站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广西及其他省份共计 26 家人才就业中心长期合作，为众多企业解决了用工难的问题。

6、职业培训

公司的培训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专项培训课程，根据企业的管理需求提供专业、系统的课程体系，主要课程体系有领导力系列、营销管理系列、风险管控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系列、团队建设系列、考证辅导系列等。

(2) 咨询式内训，以提高培训效果为目的，依据企业培训及管理现状，为企业客户设计《企业内训培训资源建设》课程体系，帮助企业打造自己的培训师

队伍、设计以经营业务及岗位管理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构建培训管理体系与机制，提高企业持续、有效开展企业内部员工培训的能力。

(3) 管理咨询，即根据企业的管理需求与管理现状，采取管理知识培训与管理实务咨询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为企业设计“量体裁衣”的服务方案，致力于引导和帮助中层管理者运用管理知识分析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提高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的“造血”能力。主要有战略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对标管理咨询、变革管理咨询、创新管理咨询、经营管理咨询、心理咨询、职业咨询等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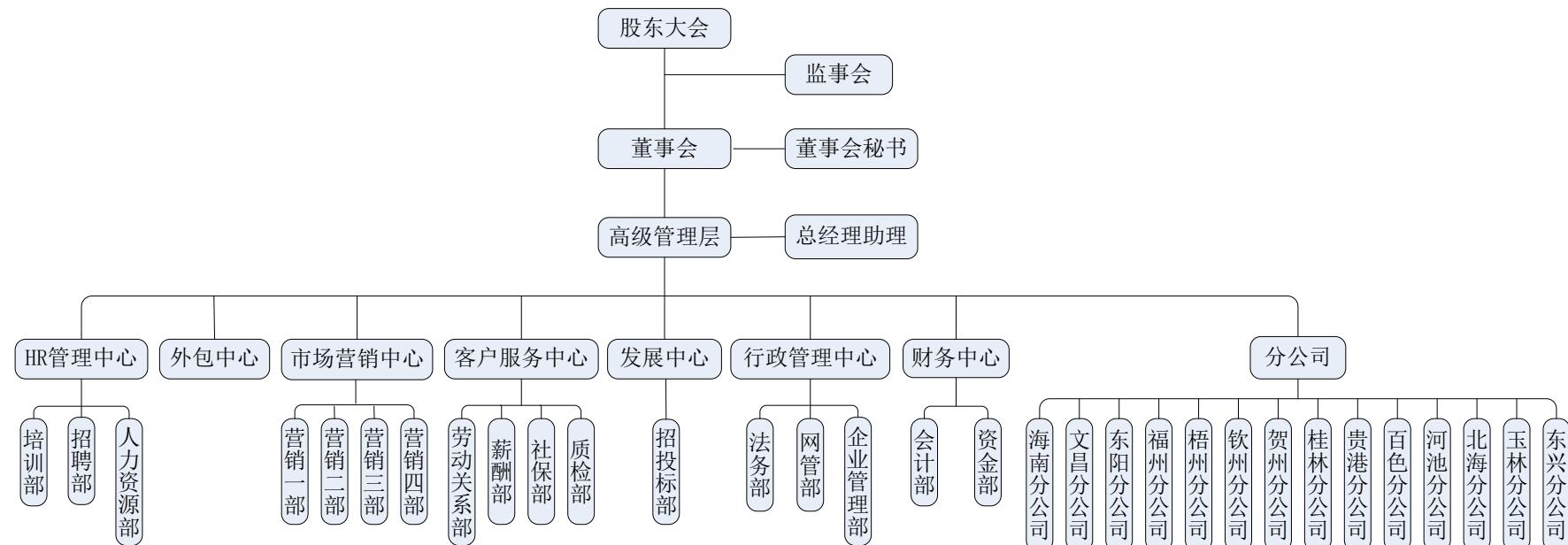
公司的职业培训，主要围绕“三效”（效能、效率、效益）展开，是管理咨询业务展开的一种启发式推销手段和铺垫，依靠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和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为北部湾经济特区企业提供短中长期、不同主题的培训服务，努力通过贴身设计、师资整合、注重实战、效果考量、价格公道等实现培训效果的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与业务活动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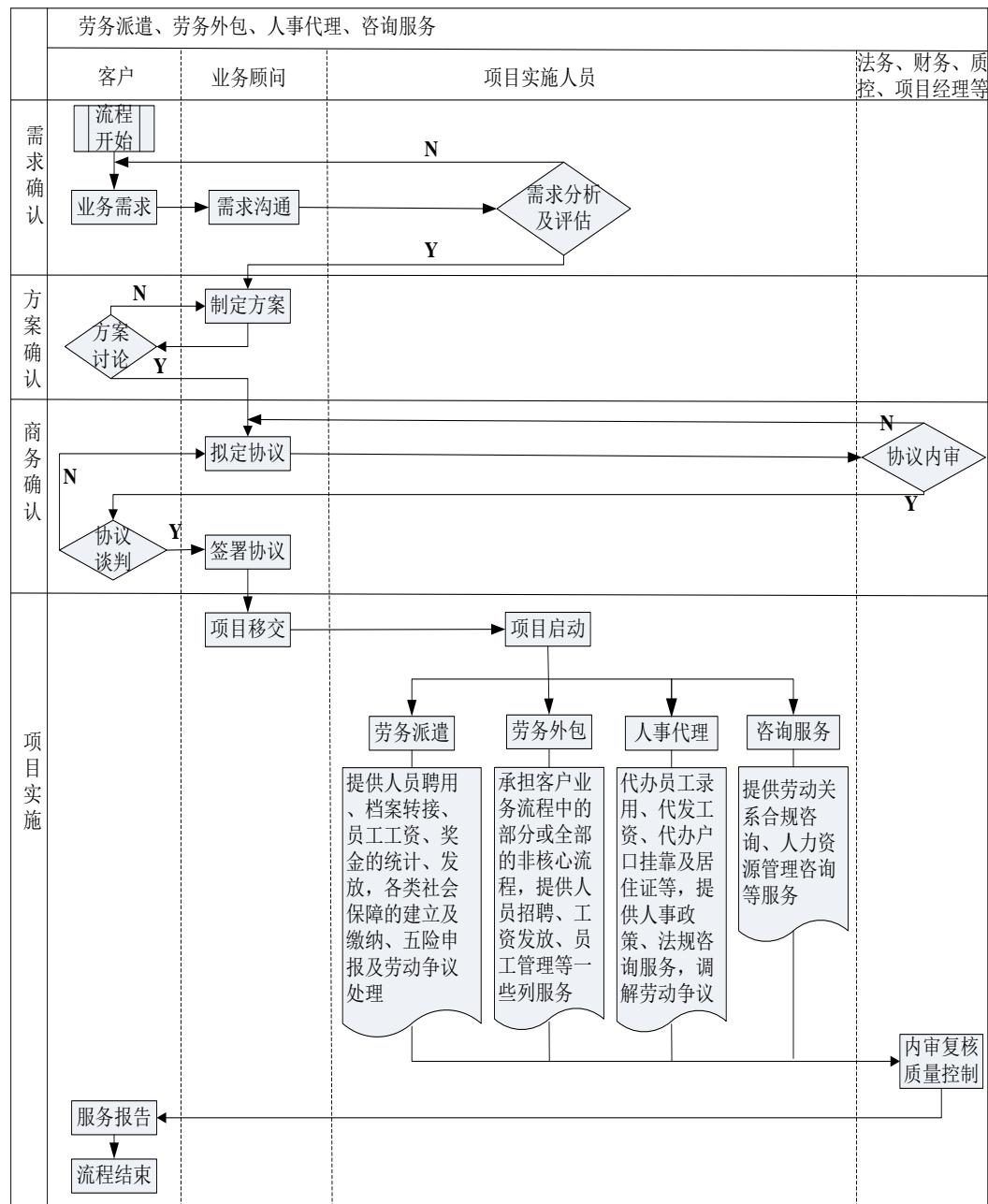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HR 管理 中心	培训部	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各项培训流程；负责各项培训的师资安排；同时，与人力中心共同打造员工晋升通道并配合各层级专业技能训练。
2		招聘部	分析客户需求，选择最有效的招聘渠道；根据客户需要对应聘人员安排面试并及时跟进面试人员及客户的反馈；建立求职者人才库；协助公司内部员工招聘。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定岗定编与招聘调配；负责职工招聘、录用、考核、晋级、工资调整等人事管理工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
4	外包中心		负责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与客户沟通协调，正确、全面的了解客户需求。
5	市场营销中 心		制定公司中、长期和年度营销计划并分解落实到下属各部门；制定年度市场和客户资源开拓计划；制定年度广告、公关、促销等市场推广和预算计划，建立、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市场调研系统。
6	客户服务 中心	劳动 关系 部	负责档案材料的接受、日常管理、移交等工作；负责管理所有派遣员工合同，协助合同签订、审核、完善；负责所有客户档案录入、完善、归档；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
7		薪酬 部	负责派遣员工工资核算、发放，支付工资、补贴、津贴、奖金；审核所做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等；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相关进出账情况，及时处理客户对于薪资方面产生的各项咨询与投诉；对所有客户的薪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8		社保 部	负责社保数据申报、各类报销材料审核；负责公积金申报、提取、核算、对账、建台账。
9		质检 部	接受、记录客户咨询并进行客户反馈；为客户提供完整准确的方案及信息，解决客户问题。
10	发展 中心	招投 标部	组织参与投标工作，协调评标工作；负责编制确定投标项目的投标准备文件，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做好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保管存档工作，加强保密工作。
11	行政 管理 中心	法务 部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并持续改进完善；负责公司业务及运营管理的风险把控，为公司重大决策性事务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列席公司股东会和由公司高管组织、参加的会议，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发表法律意见；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负责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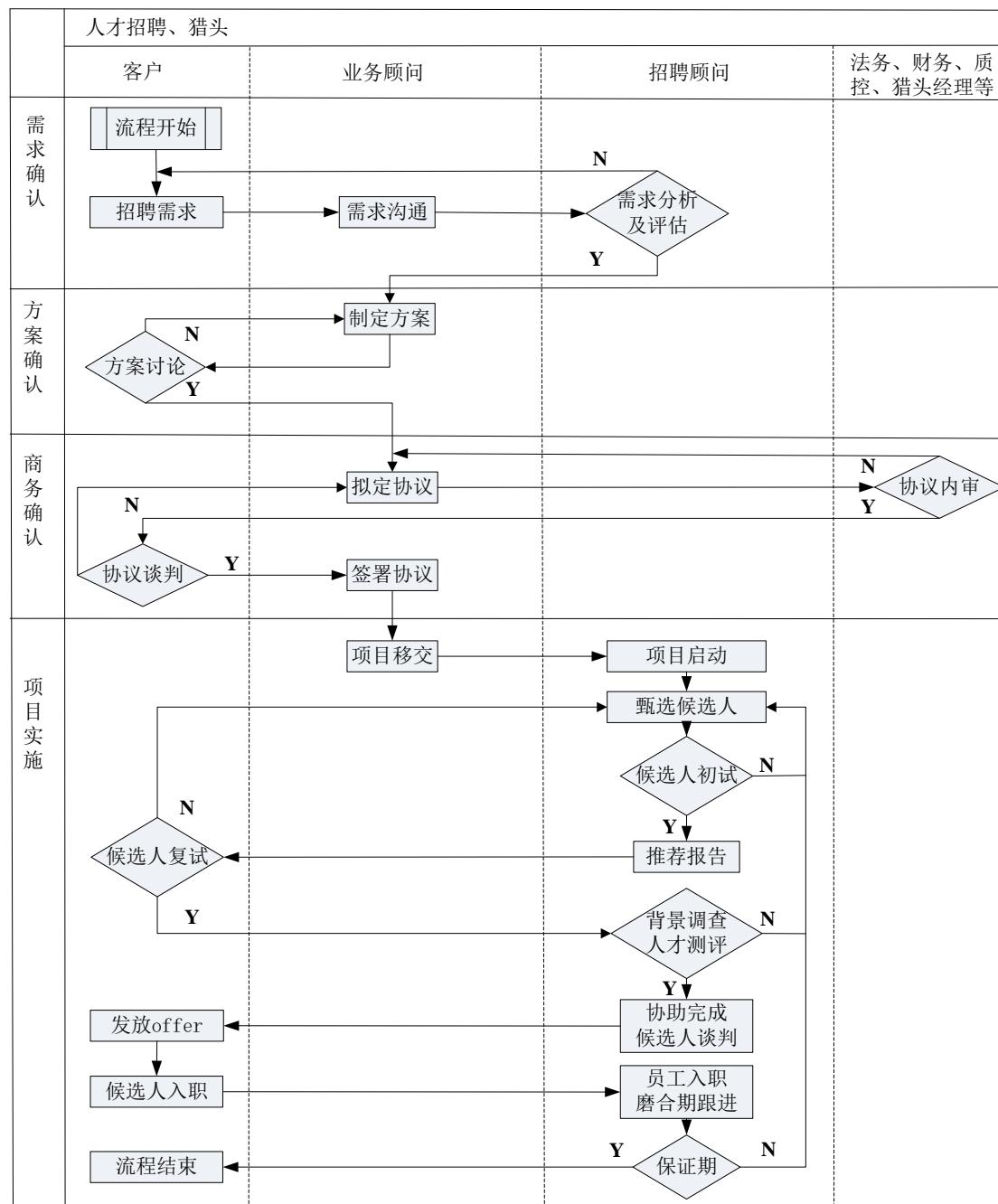
			司合同档案的管理；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案件。
12		企业 管理 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工作及部门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做好材料收集、文书起草、公文制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之间的协调工作。
13		网络 管理 部	负责公司网络及电脑维护、维修、保养、管理；负责公司网站的日常运作技术维护；负责公司微信平台的日常运作；对公司安防监控系统的日常运作进行技术支持；对公司客服软件系统和财务软件系统进行技术维护；严守企业秘密，不得将服务方案、数据等技术资料随意外传。
14	财务 中心	会计 部	起草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协助职工工资发放，税费代缴；负责公司总部及分公司会计核算的日常稽核工作，监督日常财务制度执行；保管财务票据，管理会计档案；负责公司的各种报销款的审核，制定财务报销制度，监督各部门费用预算是否超标等情况。
15		资金 部	编制公司资金需求预算报表；负责办理公司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进行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账务登记；负责跟客服中心及其他部门对接核查客户单位到款情况；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调配及管理工作，监督其增减变动；负责公司所有经营费用支出的工作；负责办理公司银行票据的开据和贴现手续，做好贴现的价格查询款项跟踪工作；负责办理公司贷款卡、银行账户年审等工作。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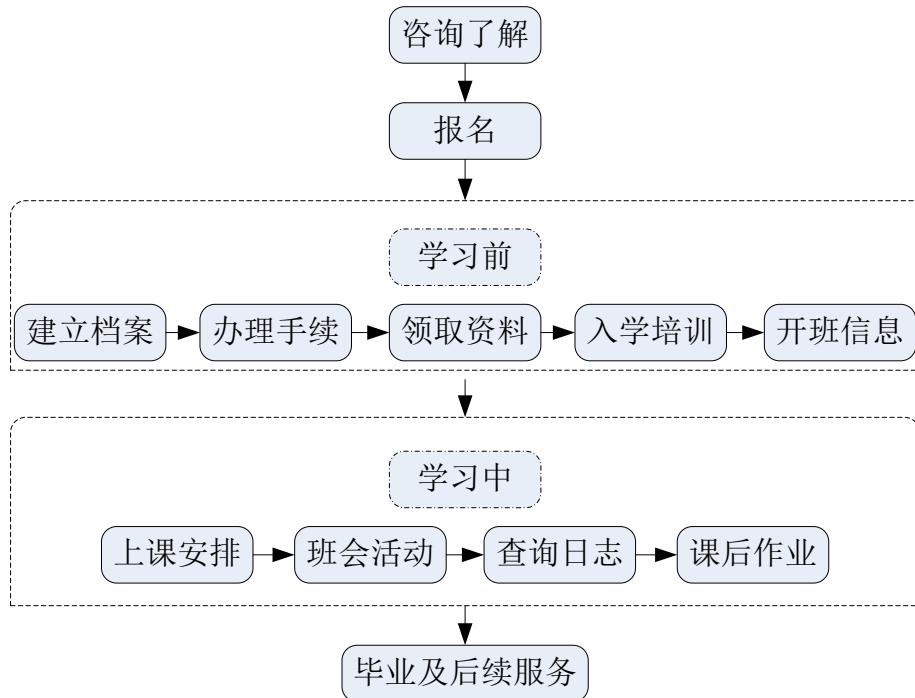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业务流程



2、招聘服务业务流程



3、职业培训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专业的服务团队、方便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在广西地区取得的良好的社会荣誉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是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在华南的分支机构、北京大学智力支持单位、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与全区各地市及国家劳动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渠道，能够为用工单位提供相关政策的后台保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授权商标 1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9001850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效率专家；市场分析；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经济预测；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里测试；职业介绍所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	---	---------	---	----------------------------------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1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16098990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效率专家；市场分析；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经济预测；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里测试；职业介绍所	2015 年 1 月 7 日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贝福集团签订 2 份《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如下 9 项注册商标（含正在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申请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申请 日期
1	11549487		个人背景调查；安全保卫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消防；版权管理；法律研究；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家务服务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2	11549576		饭店；餐厅；会议室出租；旅馆预订；茶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咖啡馆；临时住宿处出租；预订临时住所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3	11549626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消息、建议和咨询；科学实验室服务；无形资产评估；质量体系认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4	11549660		学校(教育); 培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讲课; 职业再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11549694		新闻社; 电话通讯; 通讯社; 电信信息; 移动电话通讯; 信息传递;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数字文件传送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6	11549715		建筑信息; 建筑咨询; 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 建筑;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室内装潢;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运载工具(车辆)清洁服务; 造船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7	13191628		保险; 融资租赁; 资本投资; 公寓管理; 办公室(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住所(公寓);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2013 年 9 月 4 日
8	16098988		讲课; 职业再培训; 学校(教育); 培训;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组织表演(演出);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大会	2015 年 1 月 7 日
9	16098989		货物递送; 运输; 物流运输; 运送旅客; 船运货物; 汽车出租; 能源分配;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 观光旅游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上述第 7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及贝福集团已委托北京智先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上述第 1-7 项商标的转让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2、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财务软件、人力资源管理软件，软件采取直线摊销法，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摊销期 5 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发生日期	原价	摊销金额	减值准备	2015年3月31日净值
用友财务软件	2012/7/16	11,000.00	6,049.99	-	4,950.01
客服系统软件	2012/12/6	90,000.00	42,000.00	-	48,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增3个站点	2013/3/28	2,800.00	1,166.68	-	1,633.32
用友财务软件 增报表站点	2014/4/1	3,600.00	660.00	-	2,940.00
客服软件站点	2014/7/1	23,000.00	1,149.99	-	21,850.01
用友财务软件 增报表站点	2014/8/1	3,000.00	150.00	-	2,850.00
合计		133,400.00	51,176.66	-	82,223.34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公司业务、人员关联性、匹配性较高。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100201307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1002013008	2013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南房物审[2014]YZ(J)011号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5日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2008年度南宁市放心职业中介机构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8年11月
2	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	2009年
3	2008年度中国劳务派遣诚信单位	人力资源管理杂志社、人力资源管理全国理事会	2009年1月

4	2009 年南宁市定点社会职业中介机构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2 月
5	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	广西办事处	2009 年 8 月
6	南宁市 2009 年度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3 月
7	全国劳务派遣优秀服务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10 年 6 月
8	南宁市 2010 年度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5 月
9	全国劳务派遣优秀服务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11 年 7 月
10	全国家庭服务业千户企业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2 年
11	先进职工之家	南宁市总工会	2012 年 11 月
12	全国劳务派遣优秀服务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12 年 11 月
13	201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4	南宁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南宁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2014 年 12 月
15	2012-2014 年度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2 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所从事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05,831.85	48,331.50	3,657,500.35	98.70%
运输工具	1,360,957.00	199,294.41	1,161,662.59	85.36%

电子设备	849,252.37	433,699.11	415,553.26	48.93%
其他设备	351,220.00	80,403.37	270,816.63	77.1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较好，不存在可能报废的重大资产。

2、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公司拥有 2 处房屋建筑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权属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 02598505 号	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2 号	105.83	购买
2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 02598504 号	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3 号	99.00	购买

此外，锦绣前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贝福集团签订了 2 份《房产转让协议书》，向贝福集团购买坐落于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1 号、2204 号的两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65 平方米。锦绣前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贝福集团支付了购房款，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六) 员工情况以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总部岗位员工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理总部及子公司人数为 86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8	56
31-35 岁	19	22
35 岁以上	19	22

合计	86	100
-----------	-----------	------------

(2)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7	43
营销人员	12	14
财务人员	7	8
其他人员	30	35
合计	86	100

(3)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	2	2
本科	14	16
大专	53	62
其他学历	17	20
合计	86	100

派遣和外包等员工的情况：

公司员工还包括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派遣及外包人员等人员合计 16,732 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李先卿	女	1982.12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00
李思明	女	1987.7	营销中心总经理	0
覃丁旋	女	1982.5	营销中心营销二部经理	0
陈云燕	女	1972.12	营销中心营销三部经理	0
李胤锋	男	1989.9	营销中心营销四部经理	0
罗远军	男	1986.8	营销中心营销二部副经理	0

李先卿，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思明，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覃丁旋，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广西申能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辉煌置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置业顾问；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市场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二部经理。

陈云燕，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柳州市青年职业介绍所所长；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西友联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销三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三部经理。

李胤锋，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男，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收费员、监控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三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三部经理。

罗远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广西南宁名仕硕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顾问；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二部副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二部副经理。

从公司人员结构分析，公司员工具有所从事的岗位相关专业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9,998,290.53 元、734,058,565.06 元及 186,036,029.39 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毛利分别为 10,253,644.17 元、14,290,311.70 元及 4,753,990.4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按业务类别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劳务派遣	154,021,419.53	152,079,230.76	1,942,188.77	1.26
劳务外包	24,222,595.31	21,620,424.75	2,602,170.56	10.74
人事代理	7,790,364.55	7,582,383.43	207,981.12	2.67
咨询服务	-	-	-	-
招聘服务	1,650.00	-	1,650.00	100.00
职业培训	-	-	-	-
合 计	186,036,029.39	181,282,038.94	4,753,990.45	2.5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劳务派遣	654,551,155.19	647,122,334.31	7,428,820.88	1.13
劳务外包	57,620,001.78	51,524,253.57	6,095,748.21	10.58
人事代理	21,332,086.02	20,900,465.48	431,620.54	2.02
咨询服务	145,631.07	-	145,631.07	100.00
招聘服务	135,223.00	-	135,223.00	100.00
职业培训	274,468.00	221,200.00	53,268.00	19.41
合 计	734,058,565.06	719,768,253.36	14,290,311.70	1.95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劳务派遣	555,644,703.97	549,748,177.61	5,896,526.36	1.06
劳务外包	36,127,674.24	32,692,656.17	3,435,018.07	9.51
人事代理	16,931,902.32	16,568,469.58	363,432.74	2.15
咨询服务	5,250.00	-	5,250.00	100.00
招聘服务	223,430.00	-	223,430.00	100.00
职业培训	1,065,330.00	735,343.00	329,987.00	30.98
合 计	609,998,290.53	599,744,646.36	10,253,644.17	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于人力资源服务，其中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为主，这三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9%以上。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提供的服务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1-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55,898,623.48	3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劳务派遣	11,620,774.67	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8,787,129.18	4.72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劳务派遣	8,087,615.79	4.3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5,528,870.76	2.97
	合计		89,923,013.88	48.34
2014年 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318,345,684.79	43.37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劳务派遣	36,183,589.49	4.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25,402,218.03	3.46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8,674,367.51	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	17,339,420.79	2.36
	合计		415,945,280.61	56.66
2013年 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347,686,463.36	57.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18,870,528.66	3.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	17,872,989.38	2.93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6,486,987.96	2.70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4,323,352.47	2.35
	合计		415,240,321.83	68.07

2013 年度，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为 57.00%，占比较大，但由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业务涉及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且该两项业务的投标主管部门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均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客户在合同期限内解除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固定资产、职工福利用品、办公用品等，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的特性，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客户签署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规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诸如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档案管理等服务，并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标准，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5% 以上，其次为人事代理，并且人事代理合同的收入金额大多在 2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业务合同以及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人事代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工作，为其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等服务。	4,077.31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玉林市分公司工作，为其提供劳务服务。	1,162.08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要求向其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878.71	2013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4	钦州市邮政局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钦州市邮政局的要求其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由其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工作。	808.76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552.89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将市场营销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市场营销外包任务。	1,302.04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将若干工作岗位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外包任务。	309.14	2014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防城港标包段1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104.31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劳务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防城港标包段2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外包	在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代理产品提供促销服务。	82.77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其在南宁市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208.91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广西百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广西百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其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102.28	2014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事服务等有关事项。	92.72	2013年1月1日-全部工作完成	正在履行
13	北京精灵时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北京精灵时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动事务代理服务。	51.92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注：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百色分公司、河池分公司、贵港分公司、梧州分公司、贺州分公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柳州分公司、梧州分公司、贺州分公司、北海分公司、钦州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14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工作，为其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等服务。	28,062.19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2,540.22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劳务派遣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员工派遣至其单位工作。	1,867.44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钦州市邮政局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钦州市邮政局的要求其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由其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工作。	1,818.75	2013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要求向其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1,733.94	2013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将市场营销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市场营销外包任务。	3,250.1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将若干工作岗位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工作	693.68	2013年8月8日-2014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南宁中 心支公 司		岗位外包任务。			
8	上汽通用五菱 汽车股 份有限 公司	劳务 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柳东宝骏工厂厂区及办公区域保 洁业务。	253.11	2014年1月 1日-2015 年12月31 日	正 在 履 行
		劳务 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车身车间吊车和搬运、涂装车间 上线口及物流岗、总装车间物流岗 和辅助性生产、质量部合格证打印 点区域服务。		2014年1月 1日-2015 年12月31 日	正 在 履 行
9	中国移 动通信 集团广 西有限 公司贺 州分公 司	劳务 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 州分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对贺州分公司标段内区 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	209.72	2013年10 月1日-区 公司新的集 采结果下发 之日起止	履 行 完 毕
10	中国移 动通信 集团广 西有限 公司	劳务 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将 呼叫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 的外包任务。	168.61	2012年10 月1日 -2013年9 月30日	履 行 完 毕
11	长讯通 信服务有 限公司	人事 代理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 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事 服务等有关事项。	412.61	2013年1月 1日-全部工 作完成	正 在 履 行
12	广西百 朗体育 用品有 限公司	人事 代理	广西百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 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其 员工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409.42	2013年8月 1日-2014 年7月31 日	履 行 完 毕
13	柳州市 锦绣前 程人力 资源股 份有限	人事 代理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为其在南宁市员工办理人事 代理手续。	405.37	2014年6月 1日-2016 年5月31 日	正 在 履 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					
14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员工的劳动保障服务。	247.46	2012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人事代理			2014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百色分公司、河池分公司、贵港分公司、梧州分公司、贺州分公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防城港分公司（2份）、玉林分公司、贵港分公司、钦州分公司。

2013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工作，为其客户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各种移动电话业务的受理、客户服务、营销、收缴话费、追缴欠费等服务。	32,190.67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劳务派遣	双方以“统筹签派”的形式合作实施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制度，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派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本级及所辖分支机构工作，统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社会保险。	1,887.05	2011年8月1日-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劳务派遣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要求向其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根据生产任务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	1,787.30	2011年12月1日-201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4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员工派遣至其公司工作。	1,648.70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员工派遣至其公司工作。	1,432.34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将呼叫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并指导其完成相应的外包任务。	2,827.14	2012年10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7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录营配数据核查数据录入临时人员任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402.64	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要求向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派遣安保员，并在其监督指导下，在指定的范围内提供治安保卫服务。	135.92	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柳东乘用车工厂厂区及办公区域保洁服务。	133.94	2012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劳务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车身车间吊车和搬运、涂装车间上线口及物流		2013年1月1日-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内容	收入(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岗、总装车间物流岗和辅助性生产、质量部合格证打印点区域等相关服务。		12月31日	
1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防城港项目部	劳务外包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防城港项目部工作安排，向其派遣安保员。	91.50	2010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员工的劳动保障服务。	556.92	2012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2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事服务等有关事项。	348.55	2013年1月1日-全部工作完成	正在履行

注：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百色分公司、河池分公司、贵港分公司、梧州分公司、贺州分公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业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其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铁山港分公司、南宁分公司、贵港分公司、百色分公司、河池分公司、贺州分公司。

2、采购合同

鉴于人力资源服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不涉及到重大原材料采购事宜。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事项主要为采购办公所需的相关资产及物品，重大的采购为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贝福集团购买房产，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4年10月16日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2号房产	1,869,382.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4年10月16日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3号房产	1,728,513.00	履行完毕
3	房产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1日	贝福集团	公司向贝福集团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1号房产	1,421,830.00	正在履行
4	房产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1日	贝福集团	公司向贝福集团购买青秀区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204号房产	1,383,102.00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4、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

2014年10月28日，锦绣前程有限与南宁市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优势教育”）签署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于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主要是实施“菲佣”职业培训课程，项目总投资2,041.66万元，锦绣前程有限投资1,225万元，占比60%份额，优势教育投资816.66万元，占比40%。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备过程当中。

(2)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为锦绣前程有限的加盟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业务，2014年12月20日，锦绣前程有限与罗宝生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其他股东杨佩玲、覃宇龙授权罗宝生签署），拟收购罗宝生、杨佩玲、覃宇龙所持有的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以上股权。锦绣前程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9日向罗宝生支付了股权收购意向金38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在对股权收购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外包（HRO）+关联业务外包”的综合性服务，涵盖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含劳务派遣、社保代理）、人才培训、职业介绍等多项服务，在广西区内外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与母公司的业务是平行的，各分公司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开展业务，同时，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相互配合、相互合作，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一地需求，全国配置”，为客户单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专门成立了企业管理部，专司各分支机构的管理，共用《业务知识手册》、《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对了对分公司的内部管理，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的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的业务营销主要通过营销中心配备的专职业务员和全员营销来开展。营销人员利用各自的人脉关系，并辅以电话黄页、登门拜访、会议营销、网站发布、微信、微博、朋友圈等方式开展营销工作。

专职的客服人员通过线上客服软件系统录入客户单位信息（事先已签署相应业务合作协议）和派遣（或外包）员工名单（事先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书）、登记办理社保信息和薪酬的计算审批发放，以及短信平台告知，并辅以规定内容的现场服务（巡检、定期或非定期沟通、协助招聘、协助培训、考核等），及时、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实现互动营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满意度和粘性。

公司各分公司有专人负责营销（目前是各分公司负责人兼任），拓展当地业务。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展开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各自开发的人脉关系、基于信息系统的现代化智能手段（网站、微博、微信）、服务场所、专业人才等。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主要依托定制的客服软件系统、网站、微博、微信，以满足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不断变化的各项需求，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在人力资源、研发经费和体制建设方面都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投入。

在服务场所方面，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栋 22 楼房产，作为公司主要的现场猎聘面试、业务洽谈和服务场所，保证了每周所需的猎聘面试、业务洽谈和客服的正常运行，同时各分公司在所在地以租赁、合作等方式获取各项业务的服务场所。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充分认识到对于服务业尤其是人力资源服务业而言，训练有素的专业员工是建立客户认知和品牌美誉度极为关键的因素，为此，从战略高度出发，较早地引入“每位员工都是合作伙伴、每位朋友都是人生财富”的核心理念，创建富于竞争力的业务奖励提成办法，建立企业文化（包括工龄、午餐补贴、工会文体活动、年度体检、生日派对、年中年末的评优罚劣等）凝聚人心，引入专业培训人才，建立了独特有效的学习成长体系，不断将行业最新知识、专业领域最新技术、精英员工的经验及企业文化精髓融入培训和工作过程中，通过 IT 技术合成为先进的业务及管理工具，推动员工快速成长，提高全员业务水平以推行全员营销的实际展开。

1、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招聘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综合招聘、网络招聘、现场招聘等方面。招聘服务收入来源于通过自有的强大人才数据库、专业招聘网站（广西人才网、58 同城等）、现场招聘会、短信、电话预约等等渠道和方式为客户提供宣传、招聘、引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招聘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则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招聘服务收入。具体分为，通过招聘网络或专业招聘渠道为客户发布招聘信息，搜索求职者信息等职业介绍一般按一定的期限内所招到的人数收费，通常是每人多少钱；通过招聘网络提供招聘服务的，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收入；通过现场招聘、预约招聘的，以提供完成服务的当次确认为收入；以上服务综合提供的，则按照合同约定分项提供分项确认收入，如无分项的全部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2、高级人才寻访（猎头）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高级人才职位候选人及提供包括人才测评、背景调查、薪酬设计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而收取的顾问服务费。高级人才配置的收费标准主要按用人单位招聘职位的年薪为基准计算，一般按照年薪的 20%~35%收取，其它管理咨询服务费根据项目情况与客户商定。

3、人力资源外包

人力资源外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标准与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应业务量与客户双方结算确认，根据双方结算的金额确认服务收入。目前公司人力资源外包主要向客户输出五项产品，分别为人力资源事务处理（含劳务派遣、社保代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含劳务外包、岗位外包等）。

目前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岗位外包是公司人力资源外包（HRO）业务的主要形式，三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根据客户单位的需求协助招聘、培训员工，并将其派遣到用工单位后收取的派遣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管理费。公司每月按合同约定向用工单位收取应发放的派遣员工薪酬及员工管理费后，将其中的薪酬全额发给派遣/外包员工，公司留取员工管理费作为提供派遣服务的报酬。三项服务的盈利主要取决于派遣/外包员工的数量规模，派遣/外包员工的保有量越大，盈利效率就越高。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主要根据所需派遣/外包人员的管理内容的多寡和难易程度，以及用工企业的经营风险等因素而定。

三项业务在所提供的派遣/外包服务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收入的金额就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派遣/外包的服务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提供派遣/外包服务后，在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外包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结算标准、社保标准、管理费标准等计算应收取金额并与用工单位提交的对账单核对后，确认派遣/外包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管理费为派遣/外包服务收入。

4、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收费标准根据培训课程的不同和当地的市场行情以及授课老师的档次而定，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招生规模及培训效果满意度等因素。

职业培训服务分为短训班职业培训（一般为某个主题或专题的培训，时长一个月以内）和中长训班职业培训（一般为季度、半年、年度）。短训班培训时间一般在一个月内，公司于培训完成当月确认收入；中长训班培训时间一般持续一个月以上，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培训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等。人社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等。

（2）自律性组织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及地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由人社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成员主要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各类人才市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人社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通过制定有效的行业规范，开展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

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是由广西区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相关机构、团体和个人联合发起成立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准注册登记的行业性服务和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会的宗旨是：服务会员，发展行业，规范行业，促进广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代表会员与政府或相关组织进行沟通和交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建立与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鉴定制定行规行约，推进行业标准化；进行行业内外交流；开展行业理论研究，鉴定推广新成果、新产品；组织行业培训；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年2月3日 1995年3月修订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全国人大
3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招聘活动管理，切实做好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1995年5月31日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5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 2005年3月22日修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6	《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2005年11月18日	人事部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院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	国务院
9	《人事部关于规范人才招聘会管理改进人才招聘服务的通知》	2007年6月25日	人事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2012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全国人大
1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14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3日	国务院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国务院
17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9年2月3日	国务院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9日	人社部、商务部
19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年9月20日	人社部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1月29日	人社部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	2011年2月22日	人社部
23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6月4日	国务院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2013年3月6日	人社部
26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6月20日	人社部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2013年6月20日	人社部办公厅
28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1月24日	人社部

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4年1月26日	人社部办公厅
----	--------------------------------------	------------	--------

(2) 主要产业政策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内容概要
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6月7日	国务院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基础性作用的政策措施；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全国人大	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等新型服务业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产业人才信息平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将“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列为第一类鼓励类行业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6月2日	人社部	一、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在中心城市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平台，通过优惠政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的功能； 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机构等级评定、行业发展报告等方式，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新产品的推介力度，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三、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国家战略

				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形成产业人才信息集散平台； 四、加快推进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改革，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的分离，转变政府职能，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5	促进就业规划 (2011-2015 年)	2012 年 2 月 8 日	国务院	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化服务产业逐步壮大，服务社会就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明显提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实施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扩大服务供给。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6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人才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0 年 9 月	广西人民政府	整合北部湾经济区内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市场，建立统一、开放、高效的广西北部湾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市人力资源分市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国（境）外资本进入经济区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规范、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5 月	广西发改委、广西人社厅	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服务业人才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推动服务业产业体系健康发展。 逐步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功能，健全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人才派遣、人才评荐、社会保险代理、劳动用工备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人才多样化需求。鼓励民营资本投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才公共服务投入多元化。创新政府提供人才公共服务的方式，整合现有人才公共服务资源，强化政府人才发展公共服务职能，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创新政府与社会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运作模式，建立功能齐全、运转高效、服务便捷的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	2011 年 8	广西党委	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

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月		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	---	--	------------------------

4、行业行政许可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1）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
- ②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③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 ④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⑤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经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人社部组建后，变更为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另外，从事人才派遣业务的服务机构须依法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沐浴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春风开始起步的，在 3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改革开放初期是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萌芽阶段，受国家政策限制，当时人力资源服务基本被政府单位或有政府背景的机构所垄断。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流动性的增强，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从业机构进一步增多，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逐步呈现比较多样化的服务产品，包括人才派遣、人事社保代理、招聘猎头、岗位外包、财务外包、福利外包、员工关系、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外籍人员服务、海外劳务等。进入 90 年代后，在互联网发展的推动下，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延伸至基于网络应用的服务模式。网络招聘等业务的兴起，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快速发展。

2011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正式列入国家产业目录，成为令人瞩目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业态主要从最初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代缴和申报、工资代发、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逐步发展成为涵盖人才测评、网络招聘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软件服务等较高级业务。

根据《2013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2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接待流动人员 42,978 万人次，登记要求流动人员 24,532 万人次。登记要求流动人员，以学历层次分类，大专及以下学历的 14,899 万人次，占总量的 60.70%；本科学历的 8,300 万人次，占总量的 33.90%；硕士及以上学历的 1,333 万人次，占总量的 5.40%。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 9,547 万人次找到了工作或转换了工作岗位，比 2011 年增长 26%，人力资源流动进一步活跃。从登记要求流动人员的构成比例和变化情况看，普通劳动者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端于 1978 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进步而迅猛发展、不断完善，在充分发挥人才效能、保障职工权益、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细分行业来看，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传统网络招聘模式等均已度过快速成长期，正在逐步进入发展成熟期。而新形势的人力资源服务模式，例如：猎头、校园招聘、HR 培训等形式仍处在成长期，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人力资源服务业近年来增长较快，行业特点明朗，总体处于成长期阶段。

3、公司所在人力资源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1）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又称人事派遣、人才派遣或人才租赁，是指人才派遣机构根据实际用工单位的需要，通过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将派遣员工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人才派遣是针对企业需求灵活用工的一种人力资源配置方式，这种用工方式的特别之处在于雇佣与使用的分离。劳务派遣是劳务派遣单位受用工单位委托招聘员工并签订派遣协议，将员工派遣到企业工作，其劳动过程由企业管理，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等待遇由企业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再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给被派遣人员，并为其代办社会保险关系、管理人事档案关系等事务。正因为这种性质，使得劳务派遣这种用工方式成为企业缩减成本的一种有利选择。

根据《2013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2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为 35 万家企业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各类人员 1,345 万人，并登记要求派遣人员 520 万人。

（2）人力资源外包

人力资源外包，简称 HRO，指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一般而言，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分为三类：人力资源事务处理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三类。目前，在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将各个独立地人力资源流程进行整合，人力资源外包管理部门已经逐渐成为

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且形成一个相对完整体系的业务流程外包（BPO,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在这个过程中，由人才中介发展而来的招聘流程外包（RPO, Recruitment Process Outsourcing）。公司的人力资源外包主要包括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

我国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但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集中度较低，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2012 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达到 1.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且未来五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各子市场的增长率都将保持在两位数。IDC 预计，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在 2017 年将达到 4.24 亿美元，2012—201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8.80%。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将继续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快速增长。

（3）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是指专业咨询机构基于企业在人力资源领域的特殊需求，为其提供的适合目标企业特点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使企业的人力资源体系同企业战略相适应并为其提供支持作用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围绕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体系、培训和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展开。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咨询业应运而生。目前中国管理咨询市场继续稳步发展，咨询服务延续了以往的四大传统咨询服务项目，分别为人力资源、战略、营销、组织与流程咨询，这四者之和占据了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其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的需求是重中之重。沿海地区管理咨询行业持续领先发展；中原及东北地区管理咨询服务需求快速提升，而在西部地区整体市场发展不足，仍待开发。大上海、珠江三角洲和京津冀经济圈是管理咨询客户主要聚集地，其客户数量占八个“大都市经济圈”所有客户数的 70%，新客户数量占八个“大都市经济圈”所有新客户数的 30%。

（4）招聘及猎头服务

招聘服务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重要业务内容，一方面是由于招聘工作的内容和性质适合交由掌握人才资源的专门机构来完成，另一方面是因为招聘服务工作的经常性和繁杂性，如果由企业独立完成需耗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

招聘服务既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的基础，又是市场份额最大的营业项目之一。招聘服务处于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链的前端，对人力资源服务的其他产品能起到拉动作用。

由于网络招聘范围广、快捷、费用低的优点，中国网络招聘快速发展起来了。2008 年全球网络招聘市场规模已达到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0%。中国网络招聘市场规模为 1.60 亿美元，仅占全球比重的 0.90%。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中国拥有全球近 1/5 的劳动力资源，而中国网络招聘市场的比重不足全球的 1%，这说明中国网络招聘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猎头服务又称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是指人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级人才的搜索、追踪、评价、甄选和提供，主要服务对象为高学历、高职位、高价位的人才。2003 年国家人事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规定》。随着国际猎头公司进入中国，中国本土猎头也迅速发展起来。

（5）职业培训

近年来，全球培训服务市场呈现旺盛的增长趋势，成为全球经济领域闪亮的市场热点和创业投资的热门领域。从目前的发展状况看，中国的培训服务行业已初具规模，但仍有待进一步发展。以企业培训为例，目前中国企业培训的市场规模有近 500 亿元，并且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可以说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同时，虽然目前专业培训机构已有上万家，但资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仍然屈指可数，而且各培训机构的服务标准不一、质量不等，缺乏行业规范。就培训服务的新发展而言，网络以及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也给培训服务带来了深远影响。培训服务在未来的发展趋势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专业培训服务比重上升，二是培训服务方式创新。

4、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一个人口大国，中国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就业压力无疑也是较大的。目前，国内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结构性失衡现象、经济发展中所需的高端人才短缺现象、人才流动空间加大等现象依然存在。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重视，

以及行业发展的逐渐规范，外部环境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内部政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人力资源服务业科学的人才管理方式和体系为人才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保障，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在未来将会迎来快速增长。

（三）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人力资源招聘服务行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目前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并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私营招聘服务机构并存的局面。根据《2013 年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鉴》，2012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举办各类现场招聘会（交流会）20.80 万场，各类参会求职人员 11,182 万人次，参会单位 790 万家次，提供招聘岗位信息 10,421 万条；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4,520 万份，依托档案提供工资调整、档案查阅、开具相关证明等服务 3,087 万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18 万次，培训各类人员 873 万人。2012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为 1,888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 132 万家次，私营企业 1,282 万家次，外资企业 288 万家次，分别占总数的 7%、67.90% 和 15.20%。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仍是人力资源服务的主要对象。

（四）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产业链概述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广大求职者，下游主要是用人单位。

2、与上游关联性分析

人力资源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总和，是经济发展的第一要素，它的数量、质量以及配置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我国人口众多，人力资源也非常丰富。

“十二五”时期，我国人口将达到 13.70 亿人左右，劳动力资源将达到峰值。城镇平均每年需要就业的劳动力大约为 2,500 万人，比“十一五”时期略微增加。

我国地广人多，用人单位数量庞大，仅靠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个人的渠道难以获取到全面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整合信息及提供中介服

务较好地解决了就业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保证了人力资源的自由充分流动。

3、与下游关联性分析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注册的公司（企业）数逐步增多，用人的需求逐步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6,932.22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14.35%，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 个百分点。企业 1,819.28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19.08%。其中，私营企业 1,546.37 万户，增长 23.33%。个体工商户 4,984.06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12.35%。农民专业合作社 128.88 万户，比上年底增长 31.18%。

目前多数企业偏向于通过招聘服务企业发布职位信息，扩大宣传范围，更便捷、更经济地寻找到满意的应聘者。用工企业对招聘服务企业的总体依赖度较高。由于企业用工需求种类范围广、差异大，必然存在信息传递障碍。招聘服务企业能更加合理有效地帮助用工企业获取和利用人力资源，协调人力资源供求双方的信息交流，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优化配置人力资源。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经营将受到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经济景气度高时，增长比较快时，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带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成长；经济不景气时则会相反，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会缩减，亦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进而影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此外，就局部地区而言，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速度可能发生变化，随着产业的转移和结构的调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可能面临经济发展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地区配置不均衡，与地区经济的活跃程度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等地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较发达，中西部地区行业发展稍显滞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劳务派遣业地域性较为明显。提供劳务派遣业务必须

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营业服务范围在当地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特许，从事异地劳动者派遣业务的，应当由派遣机构所在地和接受单位所在地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双重特许。同时，国内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重新开立社保账户，这给跨区域经营的劳务派遣公司增加了运营成本。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提供的服务具有持续性和重复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前程无忧、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竞争实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掌握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虽然公司依靠国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下降的风险。

3、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绣前程股份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许可证。虽然公司从未发生因年检无法通过而无法持续经营的事件，但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

政府所属服务机构的规模效应、价格优势以及较低的客户转移成本，使其成为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主力军。我国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面向大型和中型的客户提供相对中低端的人力资源整合服务，信息化程度一般，因此该类型机构的服务收费定价相对较低。但国企机构的服务产品体系相对比较完善，且在中国的服务网络覆盖面较大、客户资源广泛，对中国的政策和人文社会环境相对熟悉，因此目前整体竞争力较强，议价能力也较强，但随着行业的逐步市场化，由政策造就的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竞争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其议价能力也将随着竞争力的下降而下降。

国内民营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初具规模。民营企业的灵活性使其在应对国内快速的市场变化以及把握客户需求方面，可以更快速地实现“随需应变”，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该类企业更具创新的后发优势，也因其所担负的历史包袱小，往往发展的起点更高。

伴随全国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对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入政策的放松，在华外资服务机构的比重逐步上升，目前全球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已悉数进军中国市场。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品牌、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拥有强大的全球优势，为中国人力资源行业注入新鲜理念和先进经验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是面向不同层级的客户提供相对高端的人力资源整合服务，其信息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为高端客户，服务收费定价亦相对较高。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正把人力使用的关注点逐步从降低成本及用人风险转向为企业创造价值及提升企业竞争力等方面。企业正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逐步采取相应的用人方式以更好地节省成本，提

高市场反应速度，进而改善运营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例如，企业会通过人才外包服务解决内部基础性岗位的用工需求；通过人才招聘服务解决内部大量中层人才岗位的用工需求；通过猎头服务，招揽高端人才，满足公司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国内企业用人价值观的演变将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是一家综合的人力资源服务商，在具体的产品市场如招聘服务、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外包、职业培训等细分领域有众多类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前程无忧。

前程无忧（Nasdaq:JOBS）成立于 1998 年，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人才招聘公司之一，于 2004 年 9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目前大股东是日本的网络招聘公司 Recruit。前程无忧业务同时涵盖猎头、培训测评、人事外包和咨询等。招聘业务主要通过招聘网络和招聘报纸两种渠道，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展动力人才资讯（中国）有限公司。

展动力人才资讯（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著名的猎头品牌之一，成立于 2000 年，旗下全资拥有中国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四个主要区域公司，并在更多城市设有直属办事处，展动力使用 ZDL Executive Search 品牌，在大中华区为客户提供中高端招聘解决方案。

（3）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总部设在广州，目前在全国已建立 62 家分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00 多个城市，派遣员工超过 20 万，累计安置就业百万人次以上。致力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主要包括：人才派遣解决方案、HR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培训、劳动法务咨询等。

（4）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通人才”）成立于 1995 年，

是一家以综合招聘、网络招聘、平面媒体招聘等招聘平台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外包、职业培训等服务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商。智通人才在珠三角、长三角、中西部等多个城市设立了 40 多家连锁经营网点。2013 年，智通人才营业收入 6.39 亿元，净利润 1,496.17 万元。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质地优良的客户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机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国企及机关，并与上述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不仅保证了业务的稳定，同时也与客户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财务指标稳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通过对老客户需求的挖掘，为公司新增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2）稳定的核心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核心团队成员较为稳定，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已成为公司业务领头人，具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获得多项荣誉：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选为“2012-2014 年度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被人力资源管理杂志社、人力资源管理全国理事会评选为“2008 年度中国劳务派遣诚信单位”；连续被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评选为“全国劳务派遣优秀服务单位”；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评选为“201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单位”；被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为“南宁市 2010 年度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公司已在广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的发展战略，通过与互联网结合，打造“互联网+”模式，逐步发展成全国性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提供商。未来，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不断提升。

2、竞争优势

（1）市场覆盖范围较小

公司在广西区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相比于前程无忧、智通人才等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模尚小，公司的客户也大多为广西本地客户，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未来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加强对省外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民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目前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公司股东投入获取资金。作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存在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和新市场开发上都受到一定限制。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丰富服务类别，提高竞争力

公司将从提供单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转向提供一体化人力资源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的提供商。目前单一产品服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深挖现有客户的深层次需求，努力将人力资源服务覆盖员工任职的整个生命周期。

2、注重发挥人才效应

作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减少人才流失，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

面：

- (1)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员工和公司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
- (2) 公司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以更新知识结构，使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工作技能；
- (3) 公司采用先进的用人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和晋升机制，使员工能够充分发挥才能；
- (4) 公司每年均会对优秀员工进行评选并给予奖励，并通过生日关爱以及旅游拓展等活动使团队充满活力；
- (5) 公司将择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3、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通过优质服务树立了行业内良好口碑，建立了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延伸至省内外其他城市。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推进的进程中，将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其中，标准化为标准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透明的服务流程和管理工具，通过完整的、透明的服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工具使客户清晰了解所接受的服务内容；个性化服务方面，侧重客户导向，更加突出细致的专业分工，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从而提升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满意度。

4、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通过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007年3月9日至2008年3月7日，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2008年3月8日起，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原董事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全部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

2015年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据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在税务方面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由于锦绣前程有限未按定期限办理所属期为 2013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2014 年 6 月 16 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秀国税简罚[2014]第 1621 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 300 元。2014 年 6 月 20 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2)由于锦绣前程有限遗失发票，2014 年 7 月 1 日，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青地税简罚[2014]206465-68 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 500 元。2014 年 7 月 2 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3)由于锦绣前程有限未按规定保管网络平推发票，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高地税简罚[2014]293 号)，决定对锦绣前程有限罚款 400 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锦绣前程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4)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 2014 年 2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 年 3 月 20 日，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高国税罚处(简)字[2014]第 111 号)，决定对桂林分公司罚款 900 元。2014 年 3 月 20 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5)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 2014 年 3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 年 4 月，桂林市七星区地方税务局对桂林分公司罚款 100 元。2014 年 4 月 15 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6)由于桂林分公司逾期未办理 2014 年 5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4 年 6 月 23 日，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高国税罚处(简)字[2014]第 241 号)，决定对桂林分公司罚款 900 元。2014 年 7 月 2 日，桂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7)由于海南分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资料，2014 年 8 月 28 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口地税简罚[2014]3663 号)，决定对海南分公司罚款 500 元。2014 年 8 月 28 日，海南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8) 由于北海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到税务机构办理所属期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被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以北城国税简罚[2015]32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于罚款 300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北海分公司缴纳了 300 元罚款。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人员配置不足、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并未完全有效，导致报告期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8 次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系因公司或分公司逾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等原因导致，不存在公司或分公司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公司及分公司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了整顿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确保了后续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公司及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较小，未达到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关于税务的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公司的财务、税务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是由于人员素质不高、人数配备不到位等情况，该等制度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2015 年 2 月启动股改以来，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设立了监事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能有效行使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监督及合法合规监督；公司梳理了内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于 2015 年 6 月建立了《发票管理制度》、《税务申报制度》，在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的规范和执行。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贝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文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设立了百色分公司、北海分公司、东兴分公司、福州分公司、贵港分公司、桂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文昌分公司、河池分公司、贺州分公司、钦州分公司、梧州分公司、东阳分公司、玉林分公司等 14 个分公司，上述分公司在锦绣前程股份的经营范围内相应承接业务。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公司的 14 个分公司中，桂林分公司、玉林分公司、百色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梧州分公司、东兴分公司、钦州分公司、河

池分公司、贵港分公司、北海分公司、贺州分公司等 11 个分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关于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备案，文昌分公司、东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公司 14 个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因税务申报逾期受到处罚外，均未因经营事项受到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公司专门成立了企业管理部，专司各分公司的管理，实行企业管理部的纵向统一管理和总部其他职能部门横向协同管理的模式，共用《业务知识手册》、《员工手册》、《首问责任制》、《危机处理预案》等规章制度，明确对分公司的内部管理，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年预算、年度计划和月计划实现对分公司的事前管控，通过周督办、月督办、月总结实现对分公司的事中管控，通过年度总结、年度考核和月绩效考核实现对分公司事后管控，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分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指导、规范分公司的经营。

综上，公司的分公司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4 次出资，包括：2007 年锦绣前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2009 年实收资本增加时的出资、2014 年注册资本增加时的出资及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各发起人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锦绣前程股份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验资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方案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召开后，公司及时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公司合法持有及使用该等资产。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已履行完备的内外部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及职业培训。

公司控股股东为贝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周文皓，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关联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性

锦绣前程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0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车辆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独立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桂地税字 450100799702715 号《税务登记证》及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桂国税字 450100799702715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桂地税字 450100685163979 号《税务登记证》。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贝福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贝福集团、周文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锦绣前程股份（含物业服务公司，下同）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锦绣前程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与为他人经营与锦绣前程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锦绣前程股份控股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锦绣前程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锦绣前程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锦绣前程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锦绣前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锦绣前程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锦绣前程股份及锦绣前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如果锦绣前程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绣前程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绣前程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锦绣前程股份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贝福集团将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的事宜

贝福集团原持有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鉴于物业服务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与贝福集团协商，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物业服务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

3、关于贝福集团转让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股权事宜

贝福集团原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股权。鉴于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贝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转让给韦智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福集团不再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4、关于贝福集团终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合作事宜

报告期内，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开展业务外包合作：2014 年 10 月，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将“集邮产品（含邮票、油品、集邮商品）加工、查验”等服务外包给贝福集团，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另外，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开展快件作业外包合作：2014 年 10 月 6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快件作业外包合同》，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将“南宁六景中转场全部班次快件卸车、装车、拉包、解包、翻袋、分拣、搬运、码货等操作业务”外包给贝福集团，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贝福集团开展的上述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事宜，2015 年 4 月 1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集邮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了双方业务外包合作事宜；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福集团与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快件作业外包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了双方快件作业外包合作。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较频繁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款属于日常代垫付、归还等情形，不属于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周文皓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文皓发生较频繁的资金往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累计向周文皓支付款项 1108 万元，用于周文皓个人资金周转，这些款项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经收回。公司借出的款项均为闲置资金，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支付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周文皓	450 万元	1,558.00 万元	1,108.00 万元	0 万元

贝福集团、周文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锦绣前程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

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2015年2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亦即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规范。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需经董事会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 万元。”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包含理财）需经股东大会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4、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事项	金额（万元）	投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决策日期	风险判断	投资情况
收购物业服务公司股权	243.48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	低	已完成
与南宁市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合作的“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	1,225 万元	公司投资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正在进行中，已支付首期投资款 490 万元
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两套办公用房	370.58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低	已完成
向贝福集团购置两套办公用房	280.49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低	正在办理房产证变更手续
收购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来宾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380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低	正在进行中，已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380 万元

上述投资均系有限公司期间所为，有限期间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历次重大投资均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范，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程序。

(四)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日期	购买金额(元)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元)
2013.04.28	4,000,000.00	-	-
2013.05.08	2,000,000.00		
2013.05.29	-		2,000,000.00
2013.06.08	4,000,000.00		-
2013.06.18	-	4,156.16	5,000,000.00
2013.6.27	-	12,528.36	-
2013.07.02	-	767.12	2,000,000.00
2013.07.05	2,000,000.00		-
2013.08.07	-	9,616.44	1,000,000.00
2013.08.15	-	7,890.42	2,000,000.00
2013.11.26	-	1,265.75	-
2013.11.13	8,000,000.00		-
2013.11.30	-	1,084.93	-
2013.12.03	-	1,265.75	-
2013.12.10	-	1,265.75	-
2013.12.17	-	1,265.75	-
2013.12.24	-	1,265.75	-
2013.12.31	-	1,265.75	-
2013.12.25	-	20,129.20	5,000,000.00
2013.12.31	4,700,000.00		-
2014.01.02	3,000,000.00		-
2014.01.07	-	3,904.11	-
2014.01.09	-		4,000,000.00
2014.1.10	-	931.51	1,700,000.00
2014.1.21	-	2,397.26	5,000,000.00
2014.1.29	9,000,000.00		-
2014.1.30	4,500,000.00		-
2014.2.11	-	12,600.00	-
2014.2.12	-		5,000,000.00
2014.2.18	-	4,491.78	-
2014.3.4	-	4,075.34	-
2014.3.18	-	4,083.21	-
2014.3.25	-	4,075.34	3,000,000.00
2014.4.01	-	2,636.99	-

2014.4.09	-	3,013.70	-
2014.4.15	-	2,260.27	3,000,000.00
2014.2.22	-	1,054.79	2,500,000.00
合计金额	41,200,000.00	109,291.43	4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九次购买“工行理财周周分红”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1,200,000.00 元，实现投资收益 109,291.43 元。

该产品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成立，产品计划份额面值均为 1 元，募集上限人民币 100 亿元，存续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投资目标为：“通过运用尽可能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健的收益”。该理财产品类型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2.5%，风险很低，风险等级为 PR1 级。产品申购、赎回的交易日为：“①T 日赎回，资金实时入账；②客户自动赎回：T 日赎回，资金 T+1 日入账；T 日、T+1 日均为开放日”；投资收益分配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为每季季末 24 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资金到账”。

2、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2013-2014 年公司因营运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13 年 4 月起使用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可随时赎回的、风险程度很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工行理财周周分红”，以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获取较高收益。

3、决策程序及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但历次重大投资均经过了公司治理层机构审议批准，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范，投资项目决策符合公司程序。报告期的委托理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具体执行。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文皓	董事长	6,800,000	34.00
沈方利	董事、财务总监	550,000	2.75
姚军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50
李先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25
张抒伟	董事	150,000	0.75
黄雪芬	董事	50,000	0.25
合 计		8,100,000	40.5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 司关系
周文皓	董事长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
张抒伟	董事	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黄海叶	职工代表监事	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廖常青	监事	南宁市第二十九中	老师	非关联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的董事为周文皓、马贵林、韦序，均系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1 月 22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韦序董事职务，选举韦波为董事。

2014 年 12 月 3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韦序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韦波为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6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马贵林、韦波董事职务，选举周文皓、姚军、沈方利、李先卿、黄雪芬、肖鸣政为董事；同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韦波副董事长职务。

2015 年 1 月 20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肖鸣政董事职务，选举张抒伟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周文皓、姚军、沈方利、李先卿、黄雪芬、张抒伟、黄宗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皓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锦绣前程有限的监事为张汉，系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 26 人，锦绣前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汉监事职务，选举苏信容为监事。

2015 年 2 月 12 日，锦绣前程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叶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苏信容、廖常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信容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锦绣前程有限的总经理为周文皓。

2015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请姚军为总经理、 聘请李先卿为副总经理、 聘请黄宗勇为董事会秘书、 聘请沈方利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 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31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	广西	物业服务	200	9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北海市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北海	广西	职业培训	10	100%	设立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4,726.80	15,553,291.49	11,161,36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3,844.02	46,377,636.64	50,882,355.88
预付款项	68,110.00	68,1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77,492.20	5,298,052.04	13,034,033.9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924,173.02	67,297,090.17	82,777,75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5,532.83	5,631,998.93	797,716.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223.34	88,893.33	80,5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24.55	278,846.01	287,30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4,932.00	12,004,9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4,412.72	18,004,670.27	1,165,555.60
资产总计	44,728,585.74	85,301,760.44	83,943,308.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49.88
预收款项	9,769,104.43	2,132,960.04	403,191.44
应付职工薪酬	6,696,798.49	56,866,792.89	68,523,585.63
应交税费	2,155,509.36	2,583,014.81	3,721,82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8,385.23	1,553,371.26	6,383,09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79,797.51	63,136,139.00	79,035,74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079,797.51	63,136,139.00	79,035,74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2,140.63	696,372.96	1,0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76.22	140,576.77	44,462.70
未分配利润	178,869.04	1,009,209.83	623,6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2,329,585.89	21,846,159.56	3,688,072.41
少数股东权益	319,202.34	319,461.88	1,219,49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8,788.23	22,165,621.44	4,907,56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28,585.74	85,301,760.44	83,943,308.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1,490.05	12,917,865.98	10,937,78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69,932.21	45,944,108.44	50,260,663.34
预付款项	60,720.00	60,7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7,473.29	5,246,816.81	11,364,315.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349,615.55	64,169,511.23	80,262,76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6,906.93	2,756,906.93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5,532.83	5,631,998.93	606,36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223.34	88,893.33	80,5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24.55	278,846.01	287,30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4,932.00	12,004,9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1,319.65	20,761,577.20	1,074,200.06
资产总计	43,910,935.20	84,931,088.43	81,336,965.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49.88
预收款项	9,769,104.43	2,132,960.04	153,191.44
应付职工薪酬	6,100,050.12	56,859,851.60	68,522,985.63
应交税费	1,755,556.63	2,191,952.75	3,652,262.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72,552.27	2,018,414.49	6,559,84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97,263.45	63,203,178.88	78,892,33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97,263.45	63,203,178.88	78,892,338.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7,909.55	322,141.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76.22	140,576.77	44,462.70
未分配利润	437,185.98	1,265,190.90	400,16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3,671.75	21,727,909.55	2,444,6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10,935.20	84,931,088.43	81,336,965.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036,029.39	734,058,565.06	609,998,290.53
减：营业成本	181,282,038.94	719,768,253.36	599,744,64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247.20	3,769,067.08	2,281,390.52
销售费用	424,401.21	1,353,036.72	941,475.16
管理费用	2,164,698.95	6,955,019.87	5,605,965.54
财务费用	53,634.60	142,945.20	103,365.19
资产减值损失	-120,703.10	-30,913.60	-78,01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5,524.30	63,76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711.59	2,146,680.73	1,463,228.67
加：营业外收入	15,310.01	325,540.46	95,56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26.91	6,802.90	2,3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194.69	2,465,418.29	1,556,495.00
减：所得税费用	262,027.90	772,598.36	322,11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426.33	1,343,406.36	1,143,593.28
少数股东损益	-259.54	349,413.57	90,78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426.33	1,343,406.36	1,143,59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54	349,413.57	90,789.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67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75,347.42	718,836,226.93	601,667,977.53
减：营业成本	176,988,323.55	706,563,640.00	592,404,48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8,888.32	2,856,274.05	1,837,265.73
销售费用	420,034.21	1,353,036.72	941,475.16
管理费用	2,003,002.99	6,788,322.56	5,290,456.95
财务费用	52,715.52	140,579.86	101,786.40
资产减值损失	-148,366.88	-33,840.60	-81,24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62.28	63,76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30,749.71	1,167,152.06	1,237,515.13
加：营业外收入	15,310.01	324,714.54	95,56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26.91	5,634.91	2,3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44,232.81	1,486,231.69	1,330,781.46
减：所得税费用	258,470.61	525,091.01	256,964.27
四、净利润	485,762.20	961,140.68	1,073,81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762.20	961,140.68	1,073,81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104,201.45	741,074,896.27	610,744,4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634.09	39,042,082.06	9,236,23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40,835.54	780,116,978.33	619,980,73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786.85	1,866,36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67,160.63	736,876,859.41	597,691,45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516.92	4,257,992.90	1,742,11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772.68	39,371,514.86	13,845,4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93,450.23	782,501,154.02	615,145,3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5.31	-2,384,175.69	4,835,34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24.30	63,7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5,524.30	17,063,7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0.00	7,934,654.85	354,15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	2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0.00	33,634,654.85	25,054,1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00	-9,389,130.55	-7,990,39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6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76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5,23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35.31	4,391,928.71	-3,155,0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3,291.49	11,161,362.78	14,316,40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4,726.80	15,553,291.49	11,161,362.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5,085.43	725,915,760.80	602,635,97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071.30	37,468,980.48	8,880,1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18,156.73	763,384,741.28	611,516,1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031.48	1,735,71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608,604.46	724,033,289.32	589,793,0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276.82	3,424,854.06	1,660,79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701.38	39,280,590.65	13,463,5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28,582.66	768,180,765.51	606,653,0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4.07	-4,796,024.23	4,863,11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24.30	63,7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5,524.30	17,063,76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0.00	7,934,654.85	354,15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34,765.05	2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0.00	35,469,419.90	25,054,1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00	-11,223,895.60	-7,990,39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934,654.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624.07	1,980,080.17	-3,127,27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7,865.98	10,937,785.81	14,065,06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1,490.05	12,917,865.98	10,937,785.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6,372.96				140,576.77	1,009,209.83		21,846,159.56	319,461.88	22,165,62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96,372.96				140,576.77	1,009,209.83		21,846,159.56	319,461.88	22,165,62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767.67				-92,000.55	-830,340.79		483,426.33	-259.54	483,1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426.33		483,426.33	-259.54	483,166.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76.22	-48,576.22					
1.提取盈余公积									48,576.22	-48,576.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5,767.67			-140,576.77	-1,265,190.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05,767.67			-140,576.77	-1,265,190.9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02,140.63			48,576.22	178,869.04		22,329,585.89	319,202.34	22,648,788.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020,000.00				44,462.70	623,609.71		3,688,072.41	1,219,494.15	4,907,5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020,000.00				44,462.70	623,609.71		3,688,072.41	1,219,494.15	4,907,56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323,627.04				96,114.07	385,600.12		18,158,087.15	-900,032.27	17,258,05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3,406.36		1,343,406.36	349,413.57	1,692,819.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374,231.08							18,374,231.08	-1,249,445.84	17,124,785.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249,445.84	16,750,554.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4,231.08					374,231.08		374,231.08
(三) 利润分配							96,114.07	-96,114.07				
1.提取盈余公积							96,114.07	-96,114.0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7,858.12			-861,692.17		-1,559,550.29		-1,559,550.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97,858.12			-861,692.17		-1,559,550.29		-1,559,550.2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96,372.96		140,576.77	1,009,209.83		21,846,159.56	319,461.88	22,165,621.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75,520.87		1,524,479.13	1,128,705.11 2,653,18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75,520.87		1,524,479.13	1,128,705.11 2,653,18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				44,462.70	1,099,130.58	2,163,593.28	90,789.04 2,254,38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593.28		1,143,593.28	90,789.04 1,234,382.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62.70	-44,462.70			
1.提取盈余公积									44,462.70	-44,462.7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20,000.00			44,462.70	623,609.71		3,688,072.41	1,219,494.15	4,907,566.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2,141.88				140,57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5,190.90
前期差错更正									21,727,909.5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2,141.88				140,57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767.67				-92,00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762.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762.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76.22 -48,576.22
1.提取盈余公积									48,576.22 -48,576.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5,767.67				-140,576.77	-1,265,190.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05,767.67				-140,576.77	-1,265,190.9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27,909.55				48,576.22	437,185.98	22,213,671.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4,462.70	400,164.29	2,444,62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4,462.70	400,164.29	2,444,62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322,141.88				96,114.07	865,026.61	19,283,28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1,140.68	961,14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114.07	-96,114.07	
1.提取盈余公积									96,114.07	-96,114.0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2,141.88						322,141.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2,141.88						322,141.8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2,141.88				140,576.77	1,265,190.90	21,727,909.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29,190.20	1,370,80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629,190.20	1,370,80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62.70	1,029,354.49	1,073,81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3,817.19	1,073,817.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462.70	-44,462.70	
1.提取盈余公积									44,462.70	-44,462.7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4,462.70	400,164.29	2,444,626.99

（三）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实际减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5	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3、8	5	31.67、11.88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①已按合同的规定向客户提供劳务；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公司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原 1% 变更为 5%，本次变更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6 个月以内	5	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6,924,173.02	60.19	67,297,090.17	78.89	82,777,752.64	98.61
其中：货币资金	16,184,726.80	36.18	15,553,291.49	18.23	11,161,362.78	13.30
应收账款	4,493,844.02	10.05	46,377,636.64	54.37	50,882,355.88	60.62
预付款项	68,110.00	0.15	68,110.00	0.08	—	—
其他应收款	6,177,492.20	13.81	5,298,052.04	6.21	13,034,033.98	15.5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7,700,000.00	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4,412.72	39.81	18,004,670.27	21.11	1,165,555.60	1.39
其中：固定资产	5,505,532.83	12.31	5,631,998.93	6.60	797,716.11	0.95
无形资产	82,223.34	0.18	88,893.33	0.10	80,533.3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24.55	0.47	278,846.01	0.33	287,306.16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4,932.00	26.84	12,004,932.00	14.07	—	—
资产总额	44,728,585.74	100.00	85,301,760.44	100.00	83,943,308.24	100.00

资产总额方面，2015 年 3 月 31 日比 2014 年末降低 47.56%，主要是应收账款降低所致；2014 年与 2013 年资产总额变化不大，微幅增长。

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0% 以上，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人力资源服务型企业，公司的主要资产形式为流动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形式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个人往来款、单位往来款、房屋押金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变化较大的流动资产及其原因：（1）2014 年 12 月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800 万元；（2）应收客户款期末余额降低，致使应收账款减少；（3）收回大部分职工借款及代垫款项，致使其他应收款降低。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变化较大的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降幅为 90.31%，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末计提较大金额的外派人员年终奖，于次年 1-2 月收到客户单位的款项并发放给员工；3-11 月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少量的已经开具发票并实现收入但尚未收到款项的部分。

非流动资产方面，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拥有稳定的经营用房，购置了两套房产，金额 370.58 万元；同时支付另外两套拟购置房产的购买款，金额 280.49 万元；（2）公司投资了两个项目，分别为管家培训与派遣合作项目和“PAMS”人才测评软件开发项目，分别为 490 万元和 50 万元；（3）公司预付收购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2,079,797.51	100.00	63,136,139.00	100.00	79,035,741.68	100.00
应付账款	—	—	—	—	4,049.88	0.01
预收款项	9,769,104.43	44.24	2,132,960.04	3.38	403,191.44	0.51
应付职工薪酬	6,696,798.49	30.33	56,866,792.89	90.07	68,523,585.63	86.70
应交税费	2,155,509.36	9.76	2,583,014.81	4.09	3,721,821.07	4.71
其他应付款	3,458,385.23	15.66	1,553,371.26	2.46	6,383,093.66	8.08
负债合计	22,079,797.51	100.00	63,136,139.00	100.00	79,035,74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往来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逐年降低，2015 年 3 月 31 日比 2014 年末降低 65.03%，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降低所致；公司 2014 年负债余额较上年降低 20.12%，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降低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形式为应付职工薪酬，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在 85%以上，原因是年末公司计提了全年年终奖金，奖金通常于次年 1-2 月份支付，因此 3-11 月的应付职工薪酬大幅降低，与应收账款对应。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应付贝福集团款项。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单位的员工薪酬；应交税费为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

2、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毛利率 (%)	2.56	1.95	1.68
净资产收益率 (%)	2.19	30.81	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4	10.55	4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7	0.57

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系公司业务结构转型，逐步提高较高毛利率的劳务外包业务所致；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资 1800 万元，净资产增长较大，增速高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但总体来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毛利率较低但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原因系公司是服务型、轻资产企业，经营所需的净资产较低。

公司 2014 年业务结构转型，逐步减少毛利较低的劳务派遣业务比例，增加劳务外包业务比例；2014 年 12 月股东投入增加，实收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收购同行业的公司；公司购置了自有房产用于经营，使得公司拥有稳定的、长期的经营场所；公司在原有的传统的人力资源服务基础上，投资“菲佣”业务；在服务品质上，公司在广西地区市场认可度高，服务质量好，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服务的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1	74.42	96.99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1.05
速动比率(倍)	1.22	1.07	1.05
息税前利润(元)	745,194.69	2,465,418.29	1,556,495.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96.99%、74.4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较大降幅，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股东增加投资，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每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特点所致：每年年末，客户公司计提了全年年终奖金，形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较平时大幅增加，次年 1 月份或 2 月份支付后，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每年 3-11 月资产

负债率较低，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49.4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是所处行业特点所致，不存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偿债的压力，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未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等，主要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均是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报告期流动比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因为流动负债降低所致。报告期的流动比率均不高，与公司业务特点有关。从流动资产结构和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得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大部分是收到客户单位支付的派遣人员薪酬及管理费）及应收客户单位的派遣人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为应付派遣人员职工薪酬，这两方面在账务处理中是对应的。

公司实现的息税前利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有息借款，无利息支出，所以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值及波动与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相符，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未发生过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31	15.09	10.97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水平较平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97次、15.09次、7.31次，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提高，原因是营业收入提高的同时，降低了应收账款。公司的业务大多数采用即收即付的方式，3-11月应收账款较低；年末客户公司计提了年终奖形成年末的应收账款账款较大，次年1-2月支付后，应收账款大幅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为1-2个月，管理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5.31	-2,384,175.69	4,835,34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00	-9,389,130.55	-7,990,39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65,234.9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35.31	4,391,928.71	-3,155,04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03	-0.12	2.42
净利润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比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公司的 2014 年外包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较大，劳务外包业务以收入总额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而派遣业务以收入扣除派遣人员薪酬后的差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导致劳务外包承担的税费比劳务派遣承担的税费高，致使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13 年高 25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之和为负数，且远低于 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降低，主要为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降幅大于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703.10	-30,913.60	-78,013.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416.10	302,203.78	161,479.06
无形资产摊销	6,669.99	21,240.00	20,8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524.30	-63,76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21.46	8,460.15	-129,99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4,56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70,209.94	9,248,572.78	4,128,43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01,495.87	-13,581,034.43	-442,584.3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5.31	-2,384,175.69	4,835,348.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84,726.80	15,553,291.49	11,161,36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53,291.49	11,161,362.78	14,316,40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35.31	4,391,928.71	-3,155,044.1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0,392.27元、-9,389,130.55元、-15,950.00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支付和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合作项目支付的现金、拟购买股权支付的现金。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大于赎回的现金；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651.07万元、投资合作项目支付的现金540万元、拟购买股权支付的现金380万元，支付的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6.52万元，分别为：收到公司

股东新增出资 1,800 万元，支付购买广西锦绣前程物业有限公司股权款 183.48 万元。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4,726.80 元，就目前来看，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是充足的，报告期内未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偿债的压力，不存在现金流不足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方向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从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公司选择了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智通人才”股票代码 830969）及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搜才人力”股票代码 831662）这两家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830969	智通人才	集人力外包服务、教育培训、招聘服务、猎头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全国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
831662	搜才人力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人事外包服务（HRO）为核心业务，集招聘外包服务（RPO）、培训流程外包服务（TPO）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外包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① 总体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智通人才	10.44	11.56	0.30	11.14	11.74	0.28

搜才人力	6.62	46.24	0.46	7.18	29.49	0.21
锦绣前程	1.95	30.81	0.67	1.68	54.55	0.57

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毛利率低的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整体业务比例较大，报告期该比例大于 80%；而除劳务派遣外的其他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从而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智通人才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为招聘服务，毛利率在 18%以上，对毛利的贡献率超过 80%；搜才人力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为人事代理、招聘服务，毛利率在 60%-85%，对毛利的贡献率超过 50%；本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的业务为劳务外包，报告期毛利率约 10%，对毛利的贡献率为 30-55%。

公司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的两个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净资产较低，公司对资产的运作能力强，能以较低的净资产获取较高的收益，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净资产增加所致，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②劳务派遣业务盈利能力比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劳务派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智通人才	1.13	76.18	1.04	75.93
搜才人力	1.18	92.57	1.56	88.51
锦绣前程	1.13	89.17	1.06	91.09

注：智通人才劳务派遣业务盈利能力指标中 2014 年为 1-6 月数据。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在业务构成上，均是以劳务派遣业务为主，该项业务毛利率均不高，劳务派遣业务盈利能力与行业总体水平一致。

公司在同行业中盈利指标合理，与同行业水平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智通人才	1.74	1.74	35.30	1.94	1.93	41.14
搜才人力	1.16	1.16	84.54	1.08	1.08	86.07
锦绣前程	1.07	1.07	74.46	1.05	1.05	96.99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搜才人力基本相近，低于智通人才。主要与公司本身业务特点有关，年末存在较大额的代收代付外派人员职工薪酬，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合理。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2014 年公司股东增加投资后，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74.46%，且低于同行可比公司。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比上市公司水平较为吻合，符合行业特点。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智通人才	69.27	125
搜才人力	41.41	40.93
锦绣前程	15.09	10.97

公司与可比公司营运指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原因是每年年末公司客户单位计提派遣人员年终奖金所致，次年 1-2 月支付后，应收账款大幅降低。智通人才期末应收账款非常低，不存在年末大额计提年终奖且未收回的情形；搜才人力的收入规模与本公司相近，但年末应收账款明显低于本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为 1-2 个月，管理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特点相符，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快，管理良好。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智通人才	3,176.75	3,203.79
	搜才人力	2,363.90	3,396.81
	锦绣前程	-238.42	483.53
净利润(万元)	智通人才	1,607.74	1,496.17
	搜才人力	925.25	335.50
	锦绣前程	169.28	1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智通人才	1.98	2.14
	搜才人力	2.55	10.12
	锦绣前程	-1.41	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智通人才	0.59	0.59
	搜才人力	1.18	2.12
	锦绣前程	-1.19	2.42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一是因为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净利润较低；二是收款模式的差异，智通人才和搜才人力“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远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体现在预收账款的大幅增加，搜才人力的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每年末比上年增加约 2,000 万元，智通人才 2013 年末的预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1,600 多万元；三是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之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贡献较少。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经转为正数，且与营业利润匹配。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对象和产品种类、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选取的两家可比挂牌公司存在较大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收入指公司派遣劳务用工后收取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和管理服务性收入，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用人单位于每月底根据合同约定的派遣员工考勤方法、工资、社保、管理费用的标准，提供统计表及工资表至公司，并经双方确认；公司依据约定的收款时间与用工单位进行结算，根据到款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劳务派遣收入主要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按人数收取的固定服务费。

公司根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与公司与用人单位确认无误的工资表，支付给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此确认结转营业成本。劳务派遣成本主要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2）劳务外包业务

劳务外包收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由公司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从而收取的服务性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每月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结果，编制劳务费用表，与客户确认。公司依据约定的收款时间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到款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绩效考核表，支付给**外包**人员工资，并缴纳外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时核算外包工作的以其他成本，以此确认结转营业成本。劳务外包成本主要包括：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支出。

（3）人事代理业务

人事代理收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及社保政策咨询等服务性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与客户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代理的社保种类以及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费按人收取。客户每月提供工资社保明细单至公司，并经双方确认。公司依据约定的收款时间与用工单位进行结算，根据到款金额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人事代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按人数收取的固定服务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人事代理合同，以及与公司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工资社保明细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此确认结转营业成本。人事代理成本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4) 其他类型业务

公司其他类型业务包括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等，这些业务在公司的所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86,036,029.39	100	734,058,565.06	100	609,998,290.53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86,036,029.39	100	734,058,565.06	100	609,998,290.53	100

公司是一家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主营业务各类服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收入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收入金额(元)	比例
劳务派遣	154,021,419.53	82.79	654,551,155.19	89.17	17.80	555,644,703.97	91.09
劳务外包	24,222,595.31	13.02	57,620,001.78	7.85	59.49	36,127,674.24	5.92
人事代理	7,790,364.55	4.19	21,332,086.02	2.91	25.99	16,931,902.32	2.78
咨询服务	—	—	145,631.07	0.02	2,673.93	5,250.00	-
招聘服务	1,650.00	0.00	135,223.00	0.02	-39.48	223,430.00	0.04
职业培训	—	—	274,468.00	0.04	-74.24	1,065,330.00	0.17
合 计	186,036,029.39	100.00	734,058,565.06	100.00	20.34	609,998,29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收入为主，2014 年度这三大类业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7.80%、59.49%、25.99%。

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看，劳务派遣比例逐年降低，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的比例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原有派遣服务客户在保持派遣需求人数的基础上，增加了外包服务的需求，或在原有少量外包需求的基础上，提高了外包的需求，如中国移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二是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也为适应客户的需求，部分客户的派遣服务转为劳务外包；三是外包毛利率高于劳务派遣毛利率，公司为提高盈利水平，主动开拓劳务外包客户，如新增了太平洋财险等客户。

公司的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等三类业务收入较低，合计收入占总收入低于 1%。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分类业务毛利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2015 年 1-3 月			
项 目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劳务派遣	1,942,188.77	1.26	40.85
劳务外包	2,602,170.56	10.74	54.74
人事代理	207,981.12	2.67	4.37
招聘服务	1,650.00	100.00	0.03
合 计	4,753,990.45	2.56	100.00

2014 年度			
项 目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劳务派遣	1,942,188.77	1.26	40.85
劳务外包	2,602,170.56	10.74	54.74
人事代理	207,981.12	2.67	4.37
招聘服务	1,650.00	100.00	0.03
合 计	4,753,990.45	2.56	100.00

项 目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劳务派遣	7,428,820.88	1.13	51.99
劳务外包	6,095,748.21	10.58	42.66
人事代理	431,620.54	2.02	3.02
咨询服务	145,631.07	100.00	1.02
招聘服务	135,223.00	100.00	0.95
职业培训	53,268.00	19.41	0.37
合 计	14,290,311.70	1.95	100.00
2013 年度			
项 目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劳务派遣	5,896,526.36	1.06	57.51
劳务外包	3,435,018.07	9.51	33.50
人事代理	363,432.74	2.15	3.54
咨询服务	5,250.00	100.00	0.05
招聘服务	223,430.00	100.00	2.18
职业培训	329,987.00	30.98	3.22
合 计	10,253,644.17	1.6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95%、2.56%，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稳步提高，主要是毛利较高的劳务外包业务的规模较上年扩大所致。

各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的逐年降低，分别为 57.51%、51.99%、40.85%；劳务外包业务对毛利的贡献快速提高，分别为 33.50%、42.66%、54.74%。劳务外包业务 2014 年毛利较上年提高 77.46%，毛利率也有所提高；毛利贡献率由 2013 年的 33.50% 上升到 2015 年一季度的 54.74%，已超过劳务派遣业务，按照公司的对业务转型的计划，未来将会进一步提高。人事代理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均保持平稳，变化不大。咨询业务和招聘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因为这两类业务量小，由公司其他人员兼职开发和维护，成本很低，未单独分摊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这三类业务收入较高，占总收入的 99% 以上，其中，劳务派遣占总收入的 80% 以上，而劳务派遣的毛利是公司全部业务中毛利率最低的，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06%、1.13%、1.26%，因此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劳务派遣业务毛利率（收入按含代收派遣薪酬口径计

算)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劳务派遣构成特点所致，该类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代收用工单位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这部分在支付时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二是公司向用工单位收取的管理费，这部分才是给公司贡献利润的收入。另一方面原因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在广西地区劳务派遣行业竞争激烈，服务费报价较低，目前广西区内劳务派遣以低价竞争为主，劳务派遣服务费一般为每人每月仅为 20-60 元。为了抢占市场，稳步发展，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服务费率处于较低水平。综上两个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从 2014 年起，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公司开始进行重点业务的转型，以劳务派遣为主逐步转型以劳务外包为主。从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析，劳务外包毛利率分别为 9.51%、10.58%，远高于是劳务派遣的毛利率。但由于业务转型还处于初步阶段，劳务外包的收入规模及占比仍远低于比劳务派遣业务。预计 2015 年以后，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会有较大比例的增加，综合毛利率也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相符，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净利润持续增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4) 主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广西区内	179,494,151.65	96.48	721,500,384.93	98.29	609,998,290.53	100
广西区外	6,541,877.74	3.52	12,558,180.13	1.71	—	—
合计	186,036,029.39	100.00	734,058,565.06	100.00	609,998,290.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高度集中，主要以广西区内为主，只有少部分收入来自海南省，是因为公司注册地位于广西区内，在区内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2014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在海南省设立了两个分公司，主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公司在稳定巩固广西区内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开展区外业务的力度，区外业务是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81,282,038.94	100	719,768,253.36	100	599,744,646.36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81,282,038.94	100	719,768,253.36	100	599,744,646.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2%、98.05%、97.44%，占比稳定，与收入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其他等构成，其他成本主要是培训的会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145,718,998.10	80.38	575,971,550.96	80.02	486,244,481.49	81.08
社保、公积金等	35,563,040.84	19.62	143,575,502.40	19.95	112,764,821.87	18.80
其他	—	—	221,200.00	0.03	735,343.00	0.12
合计	181,282,038.94	100.00	719,768,253.36	100.00	599,744,64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成本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波动较小，社保、公积金等占成本比例提高，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稳定。

(3) 各类主营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劳务派遣						

工资	125,321,791.48	82.41	525,147,142.47	81.15	450,293,860.17	81.91
社保、公积金等	26,757,439.28	17.59	121,975,191.84	18.85	99,454,317.44	18.09
合计	152,079,230.76	100.00	647,122,334.31	100.00	549,748,177.61	100.00
劳务外包						
工资	19,076,502.92	88.23	46,924,306.45	91.07	31,485,591.81	96.31
社保、公积金等	2,543,921.83	11.77	4,599,947.12	8.93	1,207,064.36	3.69
合计	21,620,424.75	100.00	51,524,253.57	100.00	32,692,656.17	100.00
人事代理						
工资	1,320,703.70	17.42	3,900,102.04	18.66	4,465,029.51	26.95
社保、公积金等	6,261,679.73	82.58	17,000,363.44	81.34	12,103,440.07	73.05
合计	7,582,383.43	100.00	20,900,465.48	100.00	16,568,469.58	100.00

劳务派遣成本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构成，其中，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工会经费这三项在派遣协议中约定：分别为用于支付派遣人员薪酬、缴纳社保局及公积金管理中的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工会的工会经费。报告期内，工资占劳务派遣成本超过 80%。

劳务外包成本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少量的低值易耗品构成，报告期内，工资占劳务外包成本超过 80%。

人事代理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代客户发工资，同时为客户提供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及社保政策咨询等服务；第二类是仅为客户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及社保政策咨询等服务，不为客户代发工资。管理费以每人每月为标准收取。报告期内，以第二类人事代理为主。

人事代理业务成本由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构成，其中，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这两项在协议中约定：分别为用于支付客户公司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局及公积金管理中的心社保及公积金。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期间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424,401.21	1,353,036.72	941,475.16	43.71
管理费用	2,164,698.95	6,955,019.87	5,605,965.54	24.06
财务费用	53,634.60	142,945.20	103,365.19	38.29
期间费用小计	2,642,734.76	8,451,001.79	6,650,805.89	27.07
营业收入	186,036,029.39	734,058,565.06	609,998,290.53	20.34
销售费用/营 业收入 (%)	0.23	0.18	0.15	19.43
管理费用/营 业收入 (%)	1.16	0.95	0.92	3.10
财务费用/营 业收入 (%)	0.03	0.02	0.02	14.92
期间费用/营 业收入 (%)	1.42	1.15	1.09	5.59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增 长 率 (%)	金额 (元)	比重 (%)
员工工资	337,187.61	79.45	1,264,541.45	93.46	58.53	797,651.46	84.72
其他（招待 费、办公费、 差旅费等）	87,213.60	20.55	88,495.27	6.54	73.43	143,823.70	15.28
合计	424,401.21	100.00	1,353,036.72	100.00	43.71	941,475.16	100.00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低值易耗、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比重(%)
工资	1,089,323.28	50.32	3,924,862.34	56.43	35.09	2,905,277.53	51.82
福利费	178,238.41	8.23	135,003.20	1.94	-35.09	207,982.00	3.71
折旧费	142,416.10	6.58	302,203.78	4.35	87.15	161,479.06	2.88
房租费	88,185.47	4.07	94,537.60	1.36	106.49	45,783.33	0.82
招待费	52,563.50	2.43	380,959.80	5.48	147.05	154,206.00	2.75
主要管理费用合计	1,550,726.76	71.64	4,837,566.72	69.56	39.22	3,474,727.92	61.98
合计	2,164,698.95	100.00	6,955,019.87	100.00	24.06	5,605,965.54	100.00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24.06%，主要系2014年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管理人员的人数的同时提高了人均工资，导致公司员工薪酬及社保增幅较大；低值易耗、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费也有所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财务手续费组成。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同行可比挂牌公司收入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锦绣前程	智通人才	搜才人力	锦绣前程
销售费用	1,091.36	1,165.44	135.30	879.82	1,152.67	94.15
管理费用	3,899.05	2,521.15	695.50	3,731.04	2,207.65	560.60
财务费用	-240.69	31.39	14.29	-219.10	-7.26	10.34
期间费用小计	4,749.72	3,717.98	845.09	4,391.76	3,353.06	665.09
营业收入	73,650.49	61,162.16	73,405.86	63,928.69	56,627.48	60,999.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8	1.91	0.18	1.38	2.04	0.1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29	4.12	0.95	5.84	3.90	0.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3	0.05	0.02	-0.34	-0.01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6.45	6.08	1.15	6.87	5.92	1.09

公司与同行可比挂牌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主。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方面，公司均低于同行可比的两家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工资费用较低；（2）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均低于可比的这两家公司；（3）智通人才和搜才人力均有较大的广告宣传费，另外，智通人才还有较高的研发费用，锦绣前程均未发生这两项费用。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九次购买“工行理财周周分红”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1,200,000.00元，实现投资收益109,291.43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3,100.00	—	南宁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招聘费用补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00,828.92	185,283.75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45,524.30	63,767.13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3,483.10	235,637.56	93,266.28	—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6. 所得税影响额	-3,370.77	-93,074.16	-39,833.38	—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406.17	-90,789.04	—
合 计	10,112.33	883,610.45	211,694.74	—

注：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43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 60 万元对价取得物业公司 30% 少数股东股权；2014 年 11 月份以 275,214.76 元对价购买物业公司少数股东 9% 股权；2014 年 11 月以 1,559,550.29 元对控股股东贝福集团处购买物业公司 51% 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物业公司 90% 的股权，公司对物业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视同为在 2013 年度期初即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合并报表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物业公司的净资产为 3,689,592.49 元，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为 13,562,228.40 元，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为 1,200,828.92 元。2013 年度物业公司收入 6,378,489.68 元，净利润 185,283.75 元。

(2)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公司合计取得南宁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招聘费用补贴 83,100.00 元。公司根据协助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富士康员工的事宜向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补贴，经核准后，由南宁市财政局直接补贴至公司账户。公司获得此项补贴无需相关政府审批文件。

(3) 投资收益

2013年、201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3,767.13元、45,524.3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4) 其他的营业外收支

除政府补贴以外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	149,317.40	95,566.45
其它税金返还	—	18,035.87	—
其他	15,310.01	75,087.19	—
合计	15,310.01	325,540.46	95,566.45
营业外支出：	—	—	—
罚款和滞纳金	—	5,571.04	2,300.12
其它	1,826.91	1,231.86	-
合计	1,826.91	6,802.90	2,300.12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0,112.33	883,610.45	211,694.74
净利润	483,166.79	1,692,819.93	1,234,38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比（%）	2.09	52.20	17.15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52.20%，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净利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二是2014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和不断发展，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对非经常性损益不

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基础	3%
营业税	劳务派遣收入额扣除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余额、其他服务的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营业税为基础计算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161,362.78元、15,553,291.49元、16,184,726.80元，为银行存款和现金。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39.35%，主要系公司股东新增投资1,8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0,882,355.88元、46,377,636.64元、4,493,844.02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5年3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4,730,518.62	100	236,674.60	5

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730,518.62	100	236,674.60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9,155.38	99.34	471,518.74	1
其中：1、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46,849,155.38	99.34	471,518.74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60.00	0.66	311,260.00	100
合 计	47,160,415.38	100	782,778.7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96,541.37	99.4	514,185.49	1
其中：1、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
2、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51,396,541.37	99.4	514,185.49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60.00	0.6	311,260.00	100
合 计	51,707,801.37	100	825,445.49	—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 个月以内	4,730,518.62	5.00	236,674.60	4,493,844.02
6 个月至 1 年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合 计	4,730,518.62		236,674.60	4,493,844.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 个月以内	46,775,349.94	1.00	467,753.47	46,307,596.47
6 个月至 1 年	73,305.44	5.00	3,665.27	69,640.17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500	—	100	400
合 计	46,849,155.38	—	471,518.74	46,377,636.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6 个月以内	51,377,714.57	1.00	510,592.14	50,867,122.43
6 个月至 1 年	—	—	—	—
1 至 2 年	1,720.10	10.00	172.01	1,548.09
2 至 3 年	17,106.70	20.00	3,421.34	13,685.36
合 计	51,396,541.37	—	514,185.49	50,882,355.88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款结算期为 60 天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中，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99%，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高，潜在风险较低。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 3 年的金额为 311,260.00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服务费，随着公司经营年限的增加，账龄随之增加，公司与这些客户已经终止服务，该等款项预计无法回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 3 月核销，报告期末已无余额。

(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4,493,844.02	46,377,636.64	50,882,355.88
营业收入(元)	186,036,029.39	734,058,565.06	609,998,290.5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2%	6.32%	8.34%

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6.32%、

2.42%，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502.95	51.0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61.00	10.2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800.20	9.99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33.87	6.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3,314.87	5.35
合计		3,914,212.89	82.7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5,731.17	69.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09,475.25	1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0	6.5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272.95	3.03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54
合计		43,945,479.37	93.1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9,854.78	96.56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175.37	1.03
深圳鹏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41.04	0.77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机场	非关联方	270,780.00	0.5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53.37	0.45
合计		51,365,304.56	99.33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3%、93.17%、82.7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回款率高。公司主要客户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

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13,404.62 元、5,989,175.83 元、6,845,541.43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值分别为 13,034,033.98 元、5,298,052.04 元、6,177,492.20 元，主要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的往来款与代垫客户款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清理了大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的往来款，并收回代垫客户款。

其他应收款中，分三类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该类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72,966.67 元、4,439,056.38 元、5,319,707.02 元。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序及执行情况”。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6 个月以内	733,899.23	5	36,694.97
6 个月至 1 年	421,985.87	5	21,099.30
1 至 2 年	360,209.32	10	36,020.93
2 至 3 年	73,330.13	20	14,666.03
合 计	1,589,424.55	—	108,48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6个月以内	776,444.40	1	7,764.62
6个月至1年	2,081.20	5	104.06
1至2年	73,516.61	10	7,351.66
2至3年	27,717.24	20	5,543.45
合 计	879,759.45	—	20,763.79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6个月以内	392,567.13	1	1,637.70
6个月至1年	26,050.00	5	1,302.50
1至2年	42,217.24	10	4,221.72
2至3年	9,243.58	20	1,848.72
合 计	470,077.95	—	9,010.64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金额(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刘鹏翰	430,000.00	430,000.00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韦英连	68,668.00	68,668.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罗衡	60,900.00	60,900.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王士奎	53,180.00	53,180.00	5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董孝玲	40,000.00	40,000.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盘韫雯	9,000.00	9,000.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高扬	8,000.00	8,000.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苏渝珊	612.00	612.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670,360.00	670,36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670,360.00元，主要为应收员工往来款项，账龄较长，5年以上的占72.08%，由于这些员工均已离职，公司未及时与员工结清往来款。报告期末该等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刘鹏翰430,000.00元已收回。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债务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韦书颖	公司监事苏信容的女儿	1,199,000.00	1年以上	17.52	0
王道敏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16,745.00	2—3年	14.85	0
杨倩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11,300.00	2—3年	14.77	0
周晓霞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1,000,000.00	2—3年	14.61	0
刘鹏翰	非关联方	430,000.00	5年以上	6.28	430,000.00
合计		4,657,045.00	—	68.03	43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韦书颖	公司监事苏信容的女儿	1,199,000.00	6个月—1年	20.02	0
王道敏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16,745.00	2—3年	16.98	0
杨倩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11,300.00	2—3年	16.89	0
周晓霞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1,000,000.00	2—3年	16.70	0
刘鹏翰	非关联方	430,000.00	5年以上	7.18	430,000.00
合计		4,657,045.00	—	77.76	43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周文皓	实际控制人	7,550,820.84	1年以内	55.06	0
王道敏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11,745.00	1—2年	7.38	0
杨倩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001,800.00	1—2年	7.31	0
周晓霞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1,000,000.00	1—2年	7.29	0
刘鹏翰	非关联方	430,000.00	5年以上	3.14	430,000.00
合计		10,994,365.84	—	80.18	430,000.00

(3)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3,705,831.85	348,720.00	1,360,957.00	835,802.37	6,251,311.22
2.本期增加金额	—	2,500.00	—	13,450.00	15,950.00
(1) 购置	—	2,500.00	—	13,450.00	15,9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3月31日	3,705,831.85	351,220.00	1,360,957.00	849,252.37	6,267,261.2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月1日	18,988.89	44,941.64	156,967.84	398,413.92	619,312.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342.61	35,461.73	42,326.57	35,285.19	142,416.10
(1) 计提	29,342.61	35,461.73	42,326.57	35,285.19	142,416.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3月31日	48,331.50	80,403.37	199,294.41	433,699.11	761,728.3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3月31日	—	—	—	—	—
四、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657,500.35	270,816.63	1,161,662.59	415,553.26	5,505,532.83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月1日	—	221,920.00	349,793.00	542,795.37	1,114,508.37

2.本期增加金额	—	126,800.00	1,011,164.00	293,007.00	5,136,802.85
(1) 购置	3,705,831.85	126,800.00	1,011,164.00	293,007.00	5,136,802.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5,831.85	348,720.00	1,360,957.00	835,802.37	6,251,311.2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12,558.32	85,808.79	218,425.15	316,792.2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8.89	32,383.32	71,159.05	179,988.77	302,520.03
(1) 计提	18,988.89	32,383.32	71,159.05	179,988.77	302,52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988.89	44,941.64	156,967.84	398,413.92	619,312.2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86,842.96	303,778.36	1,203,989.16	437,388.45	5,631,998.93

续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3 年 1 月 1 日	—	101,905.00	347,113.00	308,010.97	757,028.97
2.本期增加金额	—	120,015.00	2,680.00	234,784.40	357,479.40
(1) 购置	—	120,015.00	2,680.00	237,464.40	357,479.4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21,920.00	349,793.00	542,795.37	1,114,508.37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3 年 1 月 1 日	—	3,651.83	37,440.51	114,220.86	155,313.20
2.本期增加金额	—	8,906.49	48,368.28	104,204.29	161,479.06
(1) 计提	—	8,906.49	48,368.28	104,204.29	161,479.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2,558.32	85,808.79	218,425.15	316,792.2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9,361.68	263,984.21	324,370.22	797,716.1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为主。公司为拥有稳定的经营办公场所，于 2014 年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了两套办公用房，金额合计 3,705,831.85 元，按 30 年计提折旧；2014 年新增购置了两辆汽车，金额合计 1,011,164.00 元，按 8 年计提折旧。公司 2014 年新增购置较大额的固定资产，为下一步扩大规模，开拓业务提供了保障。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出资	4,900,000.00	4,900,000.00	—
“PAMS”产品开发项目出资	500,000.00	500,000.00	—
预付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房款	2,804,932.00	2,804,932.00	—
预付收购加盟商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3,800,000.00	3,800,000.00	—

合 计	12,004,932.00	12,004,932.00	—
-----	---------------	---------------	---

(1) 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

中式“菲佣”管家培训&派遣合作项目是本公司与南宁市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优势教育”）作为项目的两个合作方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项目，项目主要是实施“菲佣”职业培训课程、后续派遣，项目地址设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优势教育培训学校的培训场地，项目总投资 2,041.66 万元，本公司投资 1,225 万元，占比 60% 份额，优势教育投 816.66 万元，占比 40%，项目合作期限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优势教育按照 6：4 的出资比例分享项目的投资利润、分享项目的亏损风险，并以出资份额为限对合作项目承担有限责任，每月结算一次项目盈亏。目前项目进展正在筹备过程当中。

(2) “PAMS”产品开发项目

“PAMS”产品开发项目即岗位测评分析软件开发项目。PAMS 产品开发合作项目是本公司与北京大学于 2014 年 6 月签订的合作项目，主要实施北大研究中心 PAMS 人才产品软件市场化应用研究。

(3) 预付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房款

预付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房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序及执行情况”。

(4) 预付收购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西来宾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3,191.44元、2,132,960.04元、9,769,104.43元，逐年递增，账龄均在一年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未开具发票的款项。

(2) 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帐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6,505.29	24.74	1年以内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903.82	24.24	1年以内
文昌百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974.03	19.46	1年以内
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689.64	4.61	1年以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8,955.69	3.67	1年以内
合计		7,537,122.47	77.1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帐龄
兴业银行广西分行	非关联方	764,439.79	35.84	1年以内
广西金河股份有限公司拉么矿	非关联方	525,311.32	24.63	1年以内
柳州易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62.44	15.92	1年以内
北京精灵时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22.49	7.45	1年以内
广西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69.00	4.75	1年以内
合计		1,889,805.04	88.5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帐龄
北海中共南明区委组织部	非关联方	250,000.00	62.01	1年以内
嘉山百货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633.90	12.56	1年以内
雀巢经销商	非关联方	43,591.90	10.81	1年以内
圣展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86	1.66	1年以内
西江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	1.54	1年以内
合计		357,121.66	88.58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38,975.02	48,429,354.82	1,199,608.88
职工福利费	—	—	4,080.08
社会保险费	1,655,268.33	2,168,506.24	1,521,083.38
住房公积金	1,800,850.00	234,913.00	290,8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62.76	236,136.64	236,20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6,529.53	5,797,882.19	3,444,944.51
合计	68,523,585.63	56,866,792.89	6,696,798.49

职工薪酬包括派遣员工、外包员工及代理人员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1.26	—	—
营业税	435,823.26	255,783.15	213,731.93
企业所得税	1,092,009.15	911,592.45	363,90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03.15	17,904.77	14,961.26
个人所得税	566,182.73	1,382,884.92	3,116,617.53
教育费附加	21,815.06	12,691.62	10,762.25
其他税费	8,944.75	2,157.90	1,846.69
合计	2,155,509.36	2,583,014.81	3,721,821.07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集团公司、公司员工等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6,383,093.66元、

1,553,371.26 元、3,458,385.23 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归还了大部分与贝福集团的往来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5,173.63	1,223,823.12	5,295,740.08
1 至 2 年（含 2 年）	596,607.10	112,454.96	779,47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204.50	119,475.00	307,878.58
3 年以上	3,400.00	97,618.18	—
合 计	3,458,385.23	1,553,371.26	6,383,093.66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余额比(%)	帐龄
吕良	非关联方	200,000.00	5.78	1-2 年
JIANWENYUAN	非关联方	180,000.00	5.2	1-2 年
兰丹	非关联方	84,823.87	2.45	1 年以内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4.16	0.75	1 年以内
庞博恒	非关联方	8,078.01	0.23	1-2 年
合计		498,706.04	14.4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余额比例(%)	帐龄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950.60	6.95	1 年以内
吕良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88	1 年以内
JIANWENYUAN	非关联方	180,000.00	11.59	1 年以内
姜幼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6.44	1-2 年
柳州市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加盟商	98,596.62	6.35	1 年以内
合 计		686,547.22	44.2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余额比(%)	帐龄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95,659.03	78.26	1 年以内
廖常青	关键管理人员	600,000.00	9.4	1-2 年
南宁贝福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285.14	2.06	1 年以内

姜幼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7	1 年以内
李先卿	关键管理人员	60,000.00	0.94	1-2 年
合 计		5,886,944.17	92.2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的声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贝福集团，贝福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文皓，周文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姚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方利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黄宗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先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雪芬	公司董事
张抒伟	公司董事
苏信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常青	公司监事
黄海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佳咏	贝福集团董事长、周文皓的弟弟

王士奎	贝福集团董事
韦源德	贝福集团董事
王鸿雁	贝福集团董事
游霞	贝福集团董事
彭文逸	贝福集团监事
韦书颖	公司监事苏信容的女儿
王道敏	曾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杨倩	曾为关键管理人员
周晓霞	周文皓的妹妹
韩虹	周文皓的配偶
张明亮	周文皓的妹夫
韦莉	沈方利的配偶
韦星	苏信容的配偶
蒋明胜	廖常青的配偶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7	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8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物业服务公司	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年11月起成为锦绣前程股份控股子公司

①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2015 年 4 月，贝福集团将所持 60% 股权对外转让后，不再持有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湖北前程锦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住所：武汉市台商投资区新沟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代琍，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人才培训和测评；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

②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文皓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305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及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品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商务活动策划，赛事、展览承办服务，票务服务，庆典策划与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

③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

北京欧利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7 层 818 室，法定代表人：王金环，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服装、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

④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贝福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公司监事黄海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贺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

区星光路 56 号“汇豪国际城•上海街”A1-42 号，法定代表人：黃海叶，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广告业、餐饮业、酒店业、医药业、矿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安装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装卸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保险、金融等国家专项规定的服）。

⑤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张明亮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公司监事黃海叶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百色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住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 E9 三楼，法定代表人：张明亮，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林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

⑥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抒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玉林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312 号，法定代表人：黄河，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⑦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抒伟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贵港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住所：贵港市中山北路 111 号盛世名门花园 4 幢 C06 号，法定代表人：黄河，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教育业、农业、林业、

畜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

⑧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周文皓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住所：南宁市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1905 号，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凭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数据处理、软件开发。

⑨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明亮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海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新阳小区一巷 4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教育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企业投资管理（不含期货、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议服务（不含餐饮、住宿），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⑩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钦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住所：钦州市新华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

易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开发。

(11)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周佳咏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梧州贝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住所：梧州市龙山路 21 号一层 6 号商铺、夹层 6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周佳咏，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商业、教育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日用品批发、零售。

(12)物业公司，锦绣前程股份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物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 2202 号房，法定代表人：韦源德，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装卸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股权转让、担保、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股权投资

公司原持有物业公司 30%股权。2014 年 11 月，锦绣前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购买贝福集团持有物业公司 51%的股权；购买王道敏持有物业公司 9%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物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贝福集团转让其持有

物业服务公司 51% 的股权给锦绣前程；王道敏转让其持有物业公司 9% 的股权给锦绣前程。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贝福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贝福集团转让其持有物业公司 51% 的股权给锦绣前程；王道敏转让其持有物业公司 9% 的股权给锦绣前程。转让价款以物业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大信桂审字[2014]第 00126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基础，对所取得的股权份额所享有的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2014 年 3 月 31 日，物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57,941.74 元，51% 的份额为 1,559,550.29 元，9% 的份额为 252,801.00 元。因此，公司以 1,559,550.29 元为交易价格取得了贝福集团持有物业公司的 51% 股权，以 275,214.76 元为交易价格取得了王道敏持有物业公司的 9% 股权，合并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合并日物业公司净资产为 3,689,592.49 元，51% 的份额为 1,881,692.17 元，9% 的份额为 332,063.32 元，合并对价与合并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略低于合并日取得份额对应的净资产，定价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股权转让行为均通过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向贝福集团购买房产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贝福集团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贝福集团向公司转让位于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9 号天健国际公馆 22 层的 2201、2204 号两套办公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65 平方米，购买价格合计为 2,804,932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付清房款。

上述房产系由贝福集团向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取得，购买价款合计为 2,829,913 元，并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贝福集团使用一年后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为 2,804,932.00 元，单价为 16,341.00 元/平方米，是南宁市该地段写字楼的公允价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有

权人变更手续。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向贝福集团购买物业服务公司51%股权及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止2015年5月31日回款金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04,932.00	2,804,932.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04,932.00	2,804,932.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00.60	38,800.60	35,000.00	1,500,020.83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4.40	1,804.40	—	—
	广西贝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7,055.60	7,055.60	—	—
	周文皓	98,881.90	98,881.90	—	7,550,820.84
	韦书颖	1,199,000.00	1,199,000.00	1,199,000.00	—
	王道敏	1,016,745.00	1,016,745.00	1,016,745.00	1,011,745.00
	杨倩	1,011,300.00	1,011,300.00	1,011,300.00	1,001,800.00
	周晓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黄雪芬	150,500.00	150,500.00	150,500.00	500
	张抒伟	110,711.38	110,711.38	26,511.38	16,000.00
	黄宗勇	47,000.00	47,000.00	50,000.00	—
	马贵林	—	—	—	352,080.00
	韦序	—	—	—	140,000.00
	李先卿	4,400.00	4,400.00	2,400.00	—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96,548.88	4,696,548.88	4,491,456.38	12,572,966.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贝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7,950.60	4,995,659.03
	南宁贝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131,285.14
	李先卿	—	—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07,950.60	5,186,944.17

①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2,572,966.67元、4,489,056.38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91.68%、74.95%，金额和比例都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清理了大部分应收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往来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5,186,944.17元、107,950.60元、0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81.26%、6.95%、0%，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归还了与贝福集团的往来款。

②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贝福集团2,804,932.00元，为公司预付给贝福集团的购房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应收韦书颖、王道敏、杨倩、周晓霞等自然人款项，为其向公司的借款，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频繁，公司未进行定期对账和清理，造成部分挂账时间较长。关联方资金往来在支付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即可支付，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不规范，且均未约定利息。

应付贝福集团款项系其向本公司无偿提供的借款，以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应付其他单位款项系公司与其未结清的往来款，报告期末已无余额。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于向贝福集团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公司原拥有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9

号天健国际公馆 A 座的 2202、2203 号房为办公场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原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公司决定购买办公用房。由于贝福集团拥有与本公司同一楼层相邻的 2201、2204 号房，因此公司直接向贝福集团购买该两套办公用房，与原有房产相邻，既减少搬迁费，又方便办公。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具有持续性。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作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贝福集团、周文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锦绣前程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锦绣前程股份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

等进行了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就关联交易的决策事宜，在《公司章程》中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1)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3)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4)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公允的原则，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就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改后公司完善了关联关系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办法，公司尚未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1、赵海妹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田阳分公司”）、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分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赵海妹原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田阳分公司”）从事保洁员公司。之后移动田阳分公司将保洁业务外包给田阳县大旺角酒店，后又将保洁业务外包给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分公司”）。赵海妹辞职后，向田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移动田阳分公司及百色分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损失，田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赵海妹的请求。后赵海妹向田阳县人民法院起诉，田阳县人民法院判决移动田阳分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移动田阳分公司不服，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5年3月24日做出终审判决，撤销田阳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由百色分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6,361.80元及支付解除经济补偿金9,632元，移动田阳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锦绣前程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执行通知，赵海妹诉讼案由锦绣前程与劳务用工的合作单位移动田阳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锦绣前程与移动田阳分公司就连带责任分配进行协商，初步协商意向为锦绣前程承担五分之二，移动田阳分公司承担五分之三，目前还在进一步协商中。所以，锦绣前程最可能的承担额为6,000元。

2、梁雪冰诉锦绣前程、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争议案件

梁雪冰原为锦绣前程派遣至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的人员，其于

2015年6月9日向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解除劳动合同未支付经济补偿金为由，要求锦绣前程及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经济补偿金5,200元。该案件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庭审理。

梁雪冰劳动仲裁案仲裁（未开庭）请求只是两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根据梁雪冰的月平均工资2,000元估计，请求金额应为约4,000元。锦绣前程与案件共同被申请人用工单位（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锦绣前程的合作单位）根据案情并协商，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是本案的主要责任承担人，锦绣前程属于连带责任，根据公司合理估计，该案将很可能由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锦绣前程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3、韦嘉宇、廖美新诉百色分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丧葬费及生活困难补助金争议案件

韦金分原为百色分公司派遣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工作的人员，后因病死亡。韦嘉宇、廖美新作为韦金分的近亲属，于2015年2月4日向百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百色分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支付丧葬补助费、生活困难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2015年4月10日，百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裁决如下：百色分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韦嘉宇、廖美新丧葬补助费14,212.33元，生活困难补助费28,424.67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就上述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决，于2015年5月13日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韦嘉宇、廖美新诉讼案系死者的用工单位即锦绣前程合作单位不服仲裁提起诉讼（代判决），公司根据案情合理估计，锦绣前程最可能的承担支付额为21,000元。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单位的类型较多，公司在接单的同时，也接转了客户单位的部分劳动用工风险。因此，为了减少公司的诉讼风险，把损失减少到最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合同的签署、员工的派遣、外包均由业务部门、法务部门、质控专员层层把关，将诉讼风险降到最小。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八、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简表

(一) 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物业服务公司、北海培训学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最近一年一期子公司财务简表

单位：元

科 目	物业服务公司		北海培训学校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97,715.61	3,141,177.7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97,715.61	3,141,177.77	—	—
科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60,681.97	14,947,870.13	—	274,468.00
营业利润	961.88	953,362.61	—	-20,420.52
利润总额	961.88	953,362.60	—	-20,762.58
净利润	2,595.41	705,855.25	—	-20,762.58-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应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每年年末客户单位计提本公司外派人员全年奖金，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5,088.24万元、4,637.7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60.62%、54.27%；应付职工薪酬6,852.36万元、5,686.6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86.70%、90.07%。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或广西区内的大型企业，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及时支付职工薪酬的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营销、客服、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帐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二）市场竞争风险

1、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广西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亦不例外。整个南宁地区有 73 家人力资源公司，竞争较为激烈，比如前程无忧、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依靠各自优势提供各种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企业或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竞争力体现在提供服务的水平、拥有资源信息的数量、提供信息的质量等多个方面。公司主要依靠国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多年经营经验，依托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与研究中心、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等一流学术机构的技术支持，依靠北上广深等地联盟企业的业务协作，规范运作、快速发展。在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尚不成熟，行业内各企业提供的同类型产品差异化特性不够显著。若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形成的品牌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不断开拓市场，深挖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2、内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作为人力资源连锁服务企业，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人力资源经营且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力资源的吸纳和培养将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公司将对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管理人士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频繁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与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与研究中心、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等一流学术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和交流，培养稳定的公司内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致力于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塑造员工团队意识，为公司组织及人员管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3、人工成本上升过快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招聘、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员工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员工的人工成本也是公司最主要的支出。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以广西南宁为例，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2 年的 1,000 元上升至目前的 1,400 元，上涨了 40%。人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将激励员工提高效率，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果公司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梳理了部门和岗位职能，明确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衔接，形成整体组织动作的合理流程，做到部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考核有据，提高工作效率。设计、优化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公司主要通过提高业绩与薪酬水平的关联度，提高投入产出的效益。

（三）业务风险

1、业务集中风险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地区，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广西地区。如果广西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中国人寿、银行、邮政等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7%、56.66% 和 48.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

客户，对该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 57%、43%、30%，虽然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步降低，但若失去该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立足广西本土，积极开发省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在未来努力使公司成为满足 HR 需求的一站式标准化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中国移动为通讯行业龙头，资质较好，信誉较高，这也为公司赢得了声誉，便于开拓更多的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会增加销售力量，对客户提供更全面、贴身的服务，并进一步扩大客户群，避免客户集中度过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2、派遣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派遣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第一，用工单位退员风险。虽然用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定期间告知人才服务机构未来拟增减派遣员工的时间及数量，但若用工单位突然计划短期内大量退回派遣员工，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派遣大量拟退回员工前往其它用工单位，公司将面临持续承担派遣员工报酬的风险。

第二，用工单位欠薪风险。若用工单位突然发生严重经营不善情况或因不可抗力短期内无法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甚至自行承担该用工单位上月应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2013 年 12 月 20 日，人社部出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规定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业务的开展，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劳务派遣业务收入下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会在审核业务合同时以及业务合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客户的信用资质，财务支付能力等情况，并尽量减少资金垫付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展业务期间，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派遣员工及派遣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交流，将用人单位、派遣员工、派

遣单位之间存在的风险降到最低，此外，为持续规范的开展业务，公司邀请中华人力资源研究会的相关人员对《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解读，并与公司重要的派遣业务客户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合法合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同时促进公司向劳务外包转型。

3、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虽然派遣、外包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外包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在派遣、外包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合同的签署、员工的派遣、外包均由业务部门、法务部门、质控专员层层把关，将诉讼风险降到最小。

（四）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存在瑕疵，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文皓直接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通过持有贝福集团 61.182% 的股权，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周文皓合计控制公司 8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新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下及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15 家分子公司的股份公司。公司总体经营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网点的持续增加，公司管理层如未能适时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分子公司的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组织结构及管理模式，以便更有效的对全国子公司进行指导与管控。

（五）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经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必须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称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证实行年检制度。

虽然公司从未发生因年检无法通过而无法持续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事件，但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如不能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对许可证进行年检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巩固行业地位；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做到重大政策变化时能够及时应对。

（六）公司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一定周期性。在宏观

经济上升的时候，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因此，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联系，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而处于中西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则相对落后。广西处于经济正在稳步增长的北部湾经济区，环珠三角经济带，同时，近年来沿海众多企业的内迁也给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带来了机遇。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在不同地区均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如每年春节前及春节期间，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都较少关注招聘市场，会导致该期间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相比其他月份较低。但春节过后的务工大潮，和每年七、八月份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又是一年当中业务和储备人才的最好时机。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开拓业务，拓宽客户的行业覆盖范围，减少行业周期给公司带来的经营波动；加强与东部沿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沟通和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及理念，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及时与客户及用人单位沟通，拟定招聘计划以减少季节性影响。同时广西处于经济正在稳步增长的北部湾经济区，环珠三角经济带，且近年来沿海众多企业的内迁也给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带来了机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皓 姚军

沈方利

周文皓

姚军

沈方利

李先卿

李先卿

黄雪芬

黄雪芬

黄宗勇

黄宗勇

张抒伟

张抒伟

全体监事签名：

苏信容

苏信容

廖常青

廖常青

黄海叶

黄海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军

姚军

李先卿

李先卿

黄宗勇

黄宗勇

沈方利

沈方利

申请挂牌公司：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黄永丽

黄永丽

项目小组成员：黄永丽

黄永丽

李宝

李 宝

褚鹏

褚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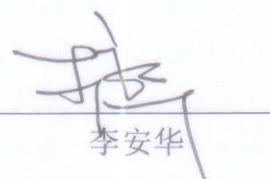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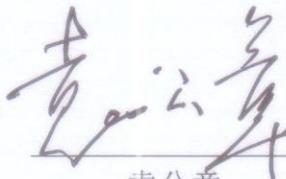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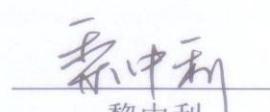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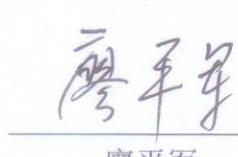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安华

经办律师：


袁公章


黎中利


廖平军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光美
110091693673

黎程
41010002049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5日
1101080210400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
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